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3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祖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家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祖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俊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三、报告期内在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民爆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艾格斯特	指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民爆	指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依炮尔	指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汉牌照明	指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易欣光电	指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欧拓圃	指	深圳欧拓圃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易欣	指	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RZ LIGHTING (VIỆT NAM)，英文名：RZ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于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祖华先生
立勤投资	指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赣合伙	指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鸿合伙	指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传统照明	指	LED照明诞生之前的光源和灯具统称为传统照明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LED照明	指	LED照明即发光二极管照明。在我国，半导体照明即指LED照明
LED光源	指	以LED为发光体的光源，由于具有效率高、寿命长的特点，将成为下一代照明的主流产品。LED光源也被称为LED灯
LED照明灯具	指	包括基于LED的发光元件和匹配的驱动器，配光部件、固定和保护发光元件的部件，以及将器具连接到分支电路部件的完整照明器具
LED通用照明	指	应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包括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景观照明和其他照明
LED商业照明	指	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空间、产品展示等基础性需求以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功能性需求的照明
LED工业照明	指	应用于工业企业和道路设施的照明
照明器具	指	由光源、灯具、电器和配件组成的成套设备
Frost & Sullivan	指	一家国际著名的市场研究、企业咨询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提供市场咨询服务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提供市场情报和行业分析服务的公司
TrendForce	指	集邦咨询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具备全球高科技产业深度分析能力，并提供企业顾问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民爆光电	股票代码	3013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民爆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Up-shine Lighting Co.,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UPSH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祖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3		
公司网址	www.upshine.cn		
电子信箱	zjb01@upshin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元	李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电话	0755-23220840	0755-23220840
传真	0755-29197301	0755-29197301
电子信箱	zjb01@upshine.cn	zjb01@upshin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扶交亮、聂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楼	程久君、张敏	2023.8.4-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528,636,317.16	1,465,021,101.13	1,465,021,101.13	4.34%	1,497,141,865.63	1,497,141,86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188,078.69	245,404,443.76	245,445,546.22	-6.22%	169,912,397.57	170,000,2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957,661.67	212,343,604.16	212,384,706.62	-3.50%	156,719,888.90	156,807,7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252,916.03	270,909,682.69	270,909,682.69	-3.93%	158,475,806.40	158,475,80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3.13	3.13	-17.89%	2.1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3.13	3.13	-17.89%	2.16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23.94%	23.94%	-10.88%	20.26%	20.2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057,161,203.87	1,577,535,679.34	1,589,468,211.77	92.34%	1,427,879,153.45	1,431,379,20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8,032,173.65	1,139,246,473.33	1,139,375,391.95	125.39%	921,807,391.51	921,895,207.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434,953.84	399,723,368.00	389,570,568.89	389,907,4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2,508.99	72,833,491.87	68,347,815.54	43,974,2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37,003.54	71,729,739.41	63,713,606.48	26,077,3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7,932.60	71,905,737.20	70,109,247.95	37,399,998.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874.02	-88,357.87	-832,9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51,121.01	19,884,063.84	11,573,733.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1,205.29	732,156.00	225,92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38,641.19	15,370,029.62	15,126,917.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878.48		322,35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18.76	2,606,426.15	1,343,17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77,09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6,371.20	5,450,612.19	4,068,93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91.91	-7,134.05	120,618.68	
合计	25,230,417.02	33,060,839.60	13,192,508.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LED 照明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相关研究报告，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依然呈现增长态势，预计 2026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达 820.42 亿美元。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显示，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逐年增加，从 2010 年约 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63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占照明电器行业出口额比重由 2010 年不足 30% 增加至 2023 年超 60% 左右，已成为照明产品外销主力军。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国。

LED 照明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 LED 光源、LED 灯具和 LED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三大类，其中 LED 灯具按应用领域具体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灯具业务，产品主要是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领域，同时向植物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应急照明等特种照明应用领域布局。

1. 商业照明

商业照明是指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产品展示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需求的照明系统，应用主要场景有商场、超市、酒店、办公区间、展馆及家居等，应用广泛。商业照明的发展特点如下：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还需要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实现不同照明效果，以满足商业客户视觉体验要求；具有专业化和差异化特点，市场销售更加分散；个性化、差异化产品需求更加突出，其市场也初具规模，未来具有较大提升潜力。

商业领域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最大的应用市场，据 Frost & Sullivan 发布的《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报告显示，2019 年办公领域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16.03%，零售行业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11.30%，酒店行业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5.58%，商业照明的三个主要应用场景占比合计达到了 32.91%。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677.15 亿美元，以此测算 2019 年 LED 商业照明的市场规模约为 222.85 亿美元。随着节能效益及性价比优势日渐凸显，LED 商业照明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 工业照明

工业照明主要应用于工业厂区、大型仓储、大型车间、道路、机场码头及矿井设施等场景的照明。工业照明发展特点如下：需要满足工业领域对易爆、强冲击、强震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雷击浪涌等特殊环境要求；工业照明成为门槛较高的细分行业；下游场景更复杂，定制化、差异化要求较高，市场竞争高度分散，企业多采用差异化策略赢得客户；LED 工业照明渗透率相对较低，存量替换空间广阔；较低的能源损耗是工业照明的迫切需求，LED 照明节能显著等，工业照明市场广阔。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0 年全球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61.76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6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600 亿元）。

3. 特种照明

（1）**植物照明**：作为新型光源，具备更高的电光转换效率、光谱可调、光合效率高等诸多优点，且与传统植物照明相比，LED 植物照明还具备节能、环保、寿命长、单色光、冷光源等优势。相对于传统农业种植，植物照明种植的植物不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即使在恶劣的条件或灾害的情况下也可以正常连续生产，适用于向干旱、海岛地区推广。同时植物照明可以将植物学与物联网相结合，使用计算机系统对植物培育过程进行精确的控制，进而可以培育在自然条件下难以种植的作物。

全球来看，LED 植物照明目前仍处于渗透率相对较低的阶段，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荷兰等少数国家和地区。随着技术的普及及成本的下降，植物照明正在农业种植和家居种植领域迎来新机遇。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57 亿美元，增长迅速。LED 照明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逐渐占据植物照明领域的主流，LED 植物照明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伴随着粮食安全和农业工业化进程的需求，植物照明的出口市场高速增长、国内市场方兴未艾、标准规范持续完善、企业投入持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植物照明市场发展潜

力充沛。据 TrendForce 研究数据，预估 2022-2027 年农业照明 LED 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1%。

(2) 美容照明：据贝哲斯咨询等多家机构研究表明，美容照明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美的追求不断上升，美容照明市场得到了迅速扩展。2022 年，全球美容照明市场规模达到了 24 亿美元，预计在未来几年，全球美容照明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到 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近 32 亿美元。

美容照明行业的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荧光灯、LED 灯和其他类型。在这些产品中，LED 灯因其节能、环保和长寿命的特点而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除了产品种类的多样性之外，美容照明的应用领域也十分广泛，涉及水疗生活馆、沙龙、家庭等多个场景。

在市场竞争方面，美容照明行业集中度较高，领先的企业包括 Everlight Electronics, Ltd、Dialight、Panasonic Corporation、CREE、PhotoMedex Inc、Lumenis Ltd、Johnson & Johnson 和 Home Skinovations Ltd 等。这些企业在美容照明领域有着显著的市场份额，并且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布局上具有竞争优势。展望未来，美容照明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美容照明产品将更加智能化和人性化，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同时，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也将推动行业朝着更加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然而，市场也面临着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国际贸易摩擦等挑战，这需要企业灵活应对，并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3) 防爆照明：据恒州博智发布的《2023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全景图谱》显示，2023 年，全球 LED 防爆照明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49 亿元，并预测在 2028 年将达到 79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约为 7.8%。这一增长可归因于 LED 防爆灯在石油和采矿、军事基地、机场以及其他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这些领域对于安全照明有着极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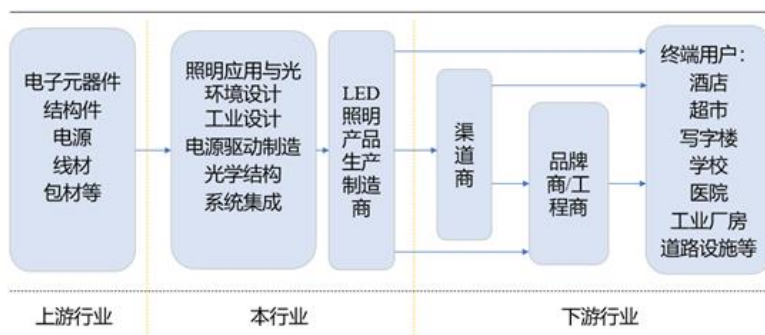
目前，LED 防爆照明行业呈现出“技术不断进步、健康绿色照明成为发展方向、市场集中度低及替代品威胁较小”等特点和趋势。综上所述，LED 防爆照明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展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得益于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广泛拓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技术创新和服务完善来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4)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灯是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能有效地照明和显示疏散通道，或能持续照明而不间断工作的一类灯具。广泛用于公共场所和不能间断照明的地方。应急照明灯具由光源、光源驱动器、整流器、逆变器、电池组、标志灯壳等几部分组成。平时，36V 通过光源驱动器，驱动光源正常照明，同时通过整流器对电池组进行电能补充，即使在下班后关闭照明的情况下，整流器仍然工作在充电状态，以便使电池组始终处于饱满的战备状态。当遇到紧急情况，市电突然停止时，逆变器将自动启动逆变电路，把电池组的低压电能转换为高压电能，驱动光源继续照明。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和人们对消防安全的渴求，应急照明灯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政策对应急照明灯行业的支持力度将继续增强，如《中国消防工程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出台，将为应急照明灯行业提供政策保障。全球民用、工业和商业建筑应急照明系统使用的持续增加是推动应急照明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的预测，2026 年全球应急照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5 亿美元，应急照明行业前景广阔。

（二）公司目前所处 LED 产业链的环节

公司所属行业为 LED 照明产品制造。LED 照明产品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灯珠、PCB、电容、集成电路 IC、变压器等）、结构件（散热器、灯体、导光板、支架、透镜、扩散板、灯罩、后盖板、吸顶盘等）、电源、线材、包材及辅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包括客户及终端用户，其中，客户包括渠道商、品牌商和工程商，终端用户是指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终端消费市场。LED 照明产品属于生产、生活必需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LED照明产品产业链



（三）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和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在照明电器行业取得骄人的成绩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度中国 LED 行业营收 50 强企业、2021 年度中国 LED 行业专利 50 强企业、2022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3 年“第七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公司作为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应用试点单位”、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 LED 技术应用领域深入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境外各区域市场产品特点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通过 SGS 认证和 TUV 认证的专业 CTF 照明检测实验室，是广东省绿色 LED 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的各类专利超过了 7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开发的多款灯具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并获得“2020 中国设计红星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国内外权威设计奖项。

公司孵化并设立的子公司艾格斯特是工业照明出口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旗下的工矿灯、泛光灯和路灯等主要产品出口排名均位居行业前茅。艾格斯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多年荣获“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是 2022 年度中国 LED 行业工业照明 25 强企业，2022 年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创新百强企业），荣获 2023 粤港澳大湾区储能科技创新发展成果奖（储能最佳解决方案奖）。艾格斯特建立了专业的照明产品检测实验室，是广东省大功率 LED 工业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艾格斯特开发的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国际权威设计奖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研发创新驱动型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 LED 绿色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体系和小批量柔性化的生产制造模式，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境外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照明产品，解决客户对产品应用和功能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是以“多板块、多主体”经营运作模式进行，主要业务涵盖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业务板块，同时向植物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及应急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布局，其中母公司民爆光电专业从事商业照明业务，子公司艾格斯特专业从事工业照明业务。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以及与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了智能照明的发展，进而成为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不断深化与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发展，智能照明产品在终端市场应用将不断增加。同时，在不同细分领域市场上，LED 照明技术与农业、安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植物照明、应急照明、防爆照明等领域发展；LED 技术与医疗、生物的技术相结合，推动美容照明的发展；目前公司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相关产品销售已初具规模，发展迅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含城市照明、景观照明、体育照明）及**特种照明**（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等）。

公司相关领域的部分代表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用途
------	------	------	----

商业照明	筒灯		主要用于商场、办公空间、家居等场所照明
	吸顶灯		主要用于商场、办公空间、家居等场所照明
	面板灯		主要用于商场、办公空间、会议室等场所照明
	支架灯		主要用于商场、超市、办公空间、地下室等场所照明
	墙壁灯		主要用于酒店前台、过道走廊、家居卧室、户外墙壁等场所照明
	轨道灯		主要用于店铺、商场、展馆、超市等场所照明
工业照明	工矿灯		主要用于仓库、厂房、车间、体育馆、展览馆、收费站、港口、汽车站、高大厂房等场合照明
	泛光灯		主要用于广场、公园、港口、体育馆、展览馆、立交桥等场合照明
	路灯		主要用于主干道、高速路、桥梁、人行道等场合照明
	壁灯		主要用于货仓、建筑、楼宇的墙壁照明

			
	防爆灯		主要用于危险环境或易燃气体、蒸气、粉尘存在的地方的特殊照明，如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食品加工、码头等
植物照明	植物灯		主要应用于蔬菜类、瓜果类、大麻种植等领域照明
应急照明	应急灯		用于楼道、过道、商业场所、公寓等应急
美容照明	美容面罩、红外理疗仪		用于居家美容、身体理疗
城市照明	庭院灯		主要用于不同类型的庭院和户外景观场所照明
	路灯		主要用于城市街道、广场、景点等场所照明
景观照明	洗墙灯		主要用于建筑、楼宇夜景照明



（三）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两大类，由研发部负责。

（1）技术研发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依据产品流行趋势、产品使用习惯、客户购买偏向及照明技术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发产品、技术及软件研发。通过产品、技术及应用软件的积累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形成储备，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功能、技术等需求。

（2）产品研发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功能需求、照明参数、器件品牌选择等需求，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产品开发。除此以外，公司还会自主针对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照明市场流行趋势进行调研，就目标国进口政策、产品流行趋势、产品使用习惯、产品价格走向、购买偏向、供应商选择喜好及照明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详尽分析，开发各类新产品供客户选择。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准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标准原材料是指通用性较高的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即直接面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非标准原材料主要指结构件等差异化程度比较高的原材料，公司利用珠三角 LED 产业配套齐全的优势，将模具或设计图纸交由外部供应商按需求生产供货。公司采购模式未因客户类型产生明显的区别，主要依据公司的需求预测、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由开发部设计 ODM 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即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开发的照明灯具，按销售模式划分为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LED 照明行业结构性机会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从 2023 年度整体出口情况来看，我国照明产品出口规模总体稳定，总额达 563 亿美元；LED 灯具类产品出口 424 亿美元，灯具类产品出口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比 2022 年上涨 3 个百分点；基于照明行业产业链优势，我国照明产品在全球出口份额基本稳定保持在 60% 左右的较高水平，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仍保持显著的国际竞争优势。

2、公司坚定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和市场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加快产品的迭代更新，进一步满足各应用领域客户的各种需求，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主要市场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增强与客户合作深度，同时积极挖掘新兴国家市场需求，加大新兴国家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863.63 万元，同比增长 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8.81 万元，同比下降 6.22%。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人力资源驱动优势

公司以“聚一流人才，创一流价值”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并提供配套生产制造，将公司打造成为规模化、集群化、数据化、现代化、国际化的绿色照明企业。未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人员重点进行培养，使他们成为精通多个岗位技术操作的多面手。并通过个性化管理为员工制定个性化的职业发展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已经实施多轮股权激励，吸引优秀人才。

（二）创新驱动优势

公司具备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成立十余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 LED 照明产品的定制业务。公司的产品创新：一是体现在外观设计创新。LED 照明灯具集成了传统照明的光源和灯饰，因此外观设计对于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契合度以及用户的体验度均具有较大的影响，是客户对产品采购考量的主要因素；二是体现在照明光效设计创新。光效设计解决的不仅是“照明点亮”的基本需求，而是满足更深层次的照明效果，呈现更好的视觉体验；三是体现在应用功能创新上。不同于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为客户定制的照明灯具，具有差异化特点。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相应增加多种应用功能。诸如主要用于户外的产品侧重于防腐蚀、耐高温、耐潮湿、抗震、防雷击等需求，室内应用的产品侧重于集成智能控制、调光、应急、防水、感应等功能，同时随着照明技术的进步和新技术的应用，公司也在不断增加和拓展应用功能上的创新。公司累计为客户开发并销售的产品超过了 40,000 种，多款灯具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创新是公司能够持续高效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的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灯具系统热量管理、光学设计、散热设计、调光调色等领域均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各类专利技术超过 7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应用细分市场不断扩展，照明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照明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供货及配套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如果无法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发设计并生产出符合需求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照明企业将无法获取客户的订单。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市场不仅注重对产品的开发能力，同时也对产品的质量和快速供货能力尤为重视。如果产品的供货速度和供货能力不足，不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将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竞争能力和品牌形象，以及影响最终用户的产品体验度。因此，部分客户需要对照明灯具提供商实地验厂，评估产品的供货周期和生产能力，以此作为双方业务合作的前提基础。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贴近市场和获取客户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设计的时间要求，利用人工装配切换生产线灵活的优势，合理的规划生产排期，高效率的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及供货周期，为客户抢占所属区域市场赢得先发优势。此外，公司还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和品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 LED 照明灯具产品在涵盖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制造，乃至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整套运营环节都能够有章可循，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强有力地保证公司运营体系能够顺利推行，并实现精细化管理。

（四）产品设计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致力于研发高显色指数、高光效的节能照明灯具，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地域、不同用户、不同应用环境需求，研发设计出了多个不同系列和功能类别的产品，力求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光环境应用和体验。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累计开发的 LED 照明产品种类，在出口型照明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管理体系及资质认证优势

国外市场对照明灯具的准入资格有着严格的要求，以确保其进口 LED 照明灯具的质量和安全性，各国针对进入本区域市场销售的 LED 照明灯具的准入标准各有差异。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日渐成熟，LED 照明产品应用将越来越普遍，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其相应的法规和认证标准也将更为严苛。

公司从 2010 起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BSCI 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 TUV 莱茵授权 CTF 实验室；公司产品先后通过 CQC、CE、RoHS、UL、SAA、FCC、ES 等多种国际认证，为进一步拓展全球照明灯具市场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客户服务优势

因照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性，形成了对照明灯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该需求不仅体现在产品本身，也体现在产品的配套服务上，因此客户服务质量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商业和工业照明企业的忠诚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与客户的关系维护，致力于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始终把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作为发展目标。在售前服务层面，由于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在售后服务层面，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及满意度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反馈客户的诉求，快速有效的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与客户建立快捷、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针对进口国市场的客户需求，进行了长期的发展储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进口国当地区域品牌厂商和工程商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灵活的设计方式和开发政策可以满足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能够快速帮助客户实现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上市，获取市场先机和竞争优势。小批量柔性化的供货方式能够最大程度的减少客户的存货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贴身化的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解决客户的产品问题、技术问题，提升客户的信任度，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整体表现低迷等诸多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拥有的“全球市场布局、庞大客户资源体系及丰富产品体系”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快产品迭代出新，抢抓市场机遇；尽管在国内 LED 照明产品出口与去年同期有一定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依然实现稳健增长，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86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4%，其中商业照明板块实现收入 86,789.63 万元，同比增长 3.80%，工业照明板块实现收入 57,805.19 万元，同比减少 0.99%，新布局的特种照明板块实现收入 8,149.99 万元，同比增长 8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18.81 万元，同比下降 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95.77 万元，同比下降 3.50%。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28,636,317.16	100%	1,465,021,101.13	100%	4.34%
分行业					
LED 照明	1,527,448,118.69	99.92%	1,463,805,084.09	99.92%	4.35%
其他业务	1,188,198.47	0.08%	1,216,017.04	0.08%	-2.29%
分产品					
LED 商业照明灯具	867,896,320.89	56.78%	836,126,986.23	57.07%	3.80%
LED 工业照明灯具	578,051,859.47	37.81%	583,825,275.60	39.85%	-0.99%
LED 特种照明灯具	81,499,938.33	5.33%	43,852,822.26	2.99%	85.85%
其中：LED 植物	50,276,894.56	3.29%	20,521,095.97	1.40%	145.00%

照明灯具					
其中：LED 应急照明灯具	26,800,613.59	1.75%	21,528,770.86	1.47%	24.49%
其他业务	1,188,198.47	0.08%	1,216,017.04	0.08%	-2.29%
分地区					
境外	1,468,359,197.05	96.06%	1,402,943,551.65	95.76%	4.66%
境内	60,277,120.11	3.94%	62,077,549.48	4.24%	-2.9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28,636,317.16	100.00%	1,465,021,101.13	100.00%	4.3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个）	销售收入（元）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外	LED 照明灯具	10,986,120	1,468,359,197.05	
境内	LED 照明灯具	404,264	60,277,120.11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528,636,317.16	100.00%	1,465,021,101.13	100.00%	4.3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照明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32.90%	4.35%	3.11%	0.81%
分产品						
LED 商业照明灯具	867,896,320.89	626,233,472.59	27.84%	3.80%	3.82%	-0.02%
LED 工业照明灯具	578,051,859.47	351,580,966.33	39.18%	-0.99%	-3.03%	1.28%
分地区						
境外	1,468,359,197.05	977,934,158.10	33.40%	4.66%	3.43%	0.8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32.90%	4.35%	3.11%	0.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	------

LED 商业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10,088,820.00	10,188,733.00	-0.98%
	生产量	个	10,198,086.00	9,768,490.00	4.40%
	库存量	个	889,612.00	702,318.00	26.67%
LED 工业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1,036,593.00	991,104.00	4.59%
	生产量	个	1,018,344.00	980,743.00	3.83%
	库存量	个	61,619.00	60,304.00	2.18%
LED 特种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264,971.00	207,961.00	27.41%
	生产量	个	267,180.00	215,894.00	23.76%
	库存量	个	28,122.00	20,960.00	34.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 LED 特种照明灯具销售收入的增长，库存量同比增加 34.17%，其中应急照明灯具和医美照明灯具为主要库存增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LED 商业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10,088,820.00	10,188,733.00	-0.98%
	销售收入	元	867,896,320.89	836,126,986.23	3.80%
	销售毛利率	%	27.84	27.86	-0.02%
LED 工业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1,036,593.00	991,104.00	4.59%
	销售收入	元	578,051,859.47	583,825,275.60	-0.99%
	销售毛利率	%	39.18	37.90	1.28%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商业照明灯具	10,027,094	10,198,086	101.71%	
LED 工业照明灯具	973,926	1,018,344	104.5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商业照明灯具	直接材料	443,977,315.19	70.90%	442,760,718.05	73.41%	-2.51%
LED 商业照明	直接人工	61,294,521.50	9.79%	57,015,593.17	9.45%	0.34%

灯具						
LED 商业照明灯具	制造费用	120,961,635.90	19.32%	103,394,988.92	17.14%	2.18%
LED 工业照明灯具	直接材料	296,186,749.14	84.24%	313,557,667.00	86.49%	-2.25%
LED 工业照明灯具	直接人工	17,662,563.04	5.02%	15,332,047.99	4.23%	0.79%
LED 工业照明灯具	制造费用	37,731,654.15	10.73%	33,662,889.88	9.28%	1.45%
LED 特种照明灯具	直接材料	37,225,584.87	79.02%	21,684,460.60	76.67%	2.35%
LED 特种照明灯具	直接人工	3,339,271.50	7.09%	2,218,595.04	7.84%	-0.75%
LED 特种照明灯具	制造费用	6,546,534.59	13.90%	4,380,079.98	15.49%	-1.5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5,026,266.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6,456,824.27	3.04%
2	客户 2	45,531,915.84	2.98%
3	客户 3	45,261,657.68	2.96%
4	客户 4	44,989,889.19	2.95%
5	客户 5	32,785,979.16	2.14%
合计	--	215,026,266.14	14.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3,985,523.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8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259,235.39	4.34%
2	供应商 2	26,032,297.00	3.21%
3	供应商 3	16,827,926.53	2.07%
4	供应商 4	13,813,547.24	1.70%
5	供应商 5	12,052,517.08	1.48%
合计	--	103,985,523.24	12.8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861,544.61	78,426,818.79	17.13%	主要是销售人员出国拜访客户以及参加展会导致差旅费、客户招待费、展会费用增加,同时销售人员薪酬也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4,778,713.96	61,850,147.91	20.90%	主要是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802,510.64	-20,000,313.38	-10.99%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9,707,595.36	79,317,253.28	25.71%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物联网研发的智能控制一体化设计 LED 灯系列研发	根据系统定位数字无线寻址照明调光系统,可远程监测照明产品的各功能模块及时监测智慧灯相关装置运行信息并将信息反馈给系统,减少灯具后期维护成本。	已完成	项目拟利用物联网技术将无线传感器、照明设备、主控板三者之间建立通信联系,采用异步串行通信方式进行控制数据传输;引入智能感应控制器,形成直观可视、图表结合、条理清晰、条块合理的城市照明空间数据档案,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基础,实现精细化、可视化、动态化管理。项目将根据识别到的照明设备运行状态,对照明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切换,实现基于物联网的照明设备智能控制。	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期可解决客户远程控制管理难的问题、资源浪费问题、也可根据客户需求红外感应物体移动,增强周围的光照强度,满足要求;应急模块的设计,解决在应急状态的燃眉之急,给生命安全通道增添了一道绚丽的光;产品一体化的设计,方便用户安装,减少维护成本等特性。
智能照明系统研发及超低眩光 LED 柱灯系列产品设计	1.拟解决搭载智能控制的 LED 电源硬件开发问题 2.拟解决传感器在智能控制系统的有效应用问题 3.拟解决云平台控制及人工智能 AI 软件算法的问题	进行中	对于公共管理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管理建设、无线 WIFI 的投入等多方面利市民的出行规划。项目形成的超低眩光 LED 柱灯系列产品在实现节约城市公共照明能耗,通过智能调控亦可实现二次节能。	实现新技术和基于复合配光技术的成果产品 LED 柱灯的低眩光值,将 LED 柱灯的眩光降低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整个照明环境通透,营造舒适的照明环境。同时项目通过设计最终实现系列产业化产品将根据不同照明环境、不同时间段、行人流量等情况来自动调节灯具功率输出,达到节能的功效。

基于运动场设计声光联动组网控制系统及体育照明关键技术研发	体育照明灯具产品根据应用需求，一般会安装在 10m 以上高度的位置，而这样的高空会有强大的风力对流，所以产品的投影面积越大，风阻力越大，相应的会增加灯杆或建筑结构的整体负荷；灯具重量也是同样的道理。因此，需要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优化设计，降低整体质量与投影面积；可以相应降低工程配套设施的结构成本。	进行中	项目研发设计成果转化产品有别于传统的以体育照明产品销售、安装、使用、寿命结束时废弃处理的线性经济体育照明，在设计或安装时就满足除高效能、可智能控制外，零部件可升级、可再使用、可翻新和可回收的要求。 同时，拟计划未来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跟踪碳足迹，评价、计量并减少碳排放，最大限度延长照明产品碳足迹。	体育馆场地照明设计的水平照度、垂直照度、均匀度、梯度等均满足设计标准要求。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智能防雷单信号调光调色驱动研发	拟通过 0-10V 信号实现智能防雷以及 LED 灯的亮度控制和色温变化控制同时均压且更加可靠，使产品可实现更多应用场景	进行中	拟实现两路信号采集电路，其中每路检测口都可以单独工作，它们分别可以识别 0-10V 模拟型号，电阻阻值、PWM 占空比逻辑处理电路，实现变亮度变色温的多场景控制转换。 主要用于解决目前灯具色温功率固定，对不同使用场景适应差的、备库仓储成本高灯问题，实现电路结构简单可靠，均压效果理想。	不仅可以在已有 0-10V 调光器的旧项目进行快速升级改造，也在新项目中不需要灯具厂商的专业设计师即可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节约人力成本，而且单信号的 0-10V 调光不需要协议对接，可以兼容各个厂商的控制设备，产品成本低性价比高对市场推广也十分有利。 市场占有率高，消费者接受度高，价格低廉又具有智能照明产品的优点的产品，既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追求，有较为良好的成本优势，同时产品兼容性好，能够直接普通照明产品进行替换。
无线复合传感 LED 灯网络关键技术的研发	项目拟达成恒流稳压、自动无线遥控调光调色温等功能，实现当系统检测到当前人体移动时，通过无线通信模块实现 LED 灯组间的发射与接收，使 LED 灯的控制参数在灯组直接复制传输，实现数据采集积累规律，最终达成用户常用模式生成。	进行中	1) 数据传输：2.4G 联动控制距离大于 30 米 2) 数据分析、处理：同一个灯同时兼容至少 8 组分组控制 3) 数据感应：感应距离大于 10 米 4) 智能调光：调光范围 0-100%	提高整体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预期可助力最终用户实现多方位灯光控制，既提高了用户的用光体验，又进一步实现了 LED 绿色环保节能的目的。
自动调色补光照明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实现能自动识别物体颜色并输出对应色温及补充颜色的光，使照明环境更加真实、光环境符合人们期望，同时提高特定光照场所的用光需求，为人们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更高品质的服务。	进行中	通过算法提取主要色块的 RGB 对应的红光，绿光，和蓝光参数等，通过恒压 AC 转 DC 电路研发设计、DC 转 DC 恒流电路研发设计、DM-C 和 DM-W 研发设计、RGB 控制电路研发设计、共用正极控制负极等的研发设计，实现自动输出的对应红光，绿光和蓝光补充调节颜色及色温。 (1) 自动补光时间可选 5 秒-3 小时 (2) 颜色调节可以从 1000k-10000k	填补公司自动变色照明控制系统关键技术，提高产品适用于特定光照场所的用光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更高品质的服务。

			(3) 色彩还原度实现至少 4 个场景以上。	
基于 LED 筒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机研发	研发筒灯自动化生产线，搭建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模式的平台，通过调整光源的兼容性和柔性算法，实现视觉指令的灵活性，整合相同工艺，实现 1 台设备进行多种工艺的兼容，采用大量的数据存储，读取，交互式方式，实现简单化，智能化，柔性化，数据化，可视化的无需人工转运的自动化生产模式。	已完成	项目依据生产需求，通过搭建可视的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模式的操作平台，对接系统，实现平台交互，整合相同工艺，大幅度减少人力成本和用地面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员工的技能水平，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实现小批量多品种生产的简单化，智能化，柔性化，数据化，可视化目标。	本项目以体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主线，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提高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利润，减少员工工作强度，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提高企业在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把传统的密集型劳动模式转变为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生产基地。
多路输入兼容多调光方案的 LED 驱动电源技术研发	开发一种多路输入的兼容多种调光方式 LED 恒流驱动电源，通过选择不同的驱动芯片在多路输入的情况下兼容不同类型的深度调光功能，达到兼容多种调光方式，通过引入不同智能控制模块，达到灯具智能化的硬件支撑，满足各种场景的应用需求。	已完成	项目通过不同端口的输入，采用二极管方向导通的特性去有效选择输出的状态，实现可控硅调光和不调光灯具的结合，实现固定式照明需求，又能满足无极调控的变光需要。同时实现感应和普通照明的结合，实现智能感应的感应类照明需求，又能满足正常化无感应状态普通照明。	伴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在智能照明前景被普遍看好的背景下，LED 照明制造产业继续向中国转移的大趋势下，市场对灯具输入的多样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智能化已经成为驱动电源的主流趋势，本项目顺应此发展趋势，朝着智能控制的方向深入研究，提升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
高可靠性抗干扰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设计制作系列高可靠性、抗干扰的智能控制系统，系统内各组成部分都可以单一使用在相同协议下的其他控制系统，同时系统也整合使用 DALI 控制协议的单一设备，极大的便利用户的使用和更换，同时也适用于一些小型家具场所，实现多场景调用，老人小孩通用，为智能家居提供稳定可靠的智能控制体验。	进行中	项目通过无线与有线控制信号相结合的研发，实现有线无线控制兼容，控制面板，移动端，网页端控制方式并存，实现无网络也可离线本地控制，满足多场景调用，老人小孩通用，为智能家居提供稳定可靠的智能控制体验。	在众多有线系统里，大多针对大型商用场所，其配套的控制设备也比较单一，价格昂贵不适合大规模推广普及，本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实现有线无线控制兼容，满足多场景调用，大力提升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推动从产品输出向技术输出、研发服务延伸，实现科技成果推广，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基础。培育培养创新人才，丰富公司就业结构，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响应了"按需照明"的新观念，对于节能减排、倡导低碳生活无疑具有深刻的意义。
智能恒压恒流 LED 驱动电路的技术研发	开发一款能提供恒定直流的智能控制驱动，即研究可替代专业的恒流控制 IC，实现恒流恒压功能，这种恒流电路成本比 IC 方案低，简单分离器件即可实现传统的恒流 LED 驱动电路，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同时能智能控	进行中	项目基于反馈线路的主要工作原理，通过改变反激式变压器的工作模式，从而实现恒流电路成本比 IC 方案低，简单分离器件即可实现传统的恒流 LED 驱动电路，既能恒压又能恒流的驱动同时能智能控制各种输出参数，就可以极大的提高 LED 芯片的使用寿命，减少来自驱动端的冲击影响。	本项目可以降本增效，提高了企业效率，同时可以满足国外客户对 LED 驱动电源的效率转换、有效功率、恒流精度、电源寿命、电磁兼容的要求，增强了企业竞争力，也可以极大的提高 LED 芯片的使用寿命，积极响应了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制各种输出参数，可以极大的提高 LED 芯片的使用寿命，减少来自驱动端的冲击影响。			
智能照明装置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单擎双灯头 LED 路灯设计	设计一款智能路灯控制系统，运用软件结合无线网络的控制，从而实现路灯定时开关，分时段调光。可以根据自然环境照度的高低自动开关，灯具自身故障检测并实时反馈。高效的照明灯具和智能调控系统相结合，现代科技感十足。智能照明系统具有软启动、稳压、节能的特点，用户可以根据道路照明现状来设定照明时间和节能比率。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为灯具提供数字化控制功能，通过物联网传输信号，在手机 app 端便可实时监控。运行时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现场调解，无需在后台 PC 端进行。	进行中	从研究云数据，智能调控，透镜光学系统，电气连接等特点入手，根据云端人工智能运算，自动调节，云端服务器结合心理物理学中，光刺激下人眼视觉的驻留效应及掩蔽效应，分析光通量输出值调节灯具色温，路面照度均度，消除斑马路效应。从技术端提供云数据智能调控，复合配光的技术方案，研发出低眩光值的新技术和基于复合配光技术的 LED 路灯，将 LED 路灯的对道路照明的均匀性提高到空前的高度，营造舒适的照明环境。	我国智慧路灯发展势头迅猛，市场规模持续走向新的高度。2020 年进入 5G 时代以来，智慧路灯成为 5G 基建浪潮的收益者。预计 2025 年我国智能型路灯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 亿元。我国智慧路灯行业处于发展初级阶段，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前景一片大好。当前上游的通讯领域技术成熟生产稳定。未来在 LED 照明灯具等领域发展空间较大。就智慧路灯产业链来看，下游应用领域产值较高利润丰厚，发展前期广阔。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7	323	22.9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22%	11.66%	4.5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27	77	64.94%
硕士	1	1	0.00%
大专及以下	269	245	9.8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1	140	22.14%
30~40 岁	176	161	9.32%
40 岁以上	50	22	127.2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9,707,595.36	79,317,253.28	70,949,282.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2%	5.41%	4.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777,087.99	1,668,682,273.54	-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524,171.96	1,397,772,590.85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52,916.03	270,909,682.69	-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62,588.83	1,761,185,779.96	-8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527,810.84	1,827,950,373.32	-1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65,222.01	-66,764,593.36	1,90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474,550.79	840,837.00	150,75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54,288.09	59,835,333.65	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20,262.70	-58,994,496.65	-2,06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87,566.34	154,415,481.53	-39.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85.61%，主要是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4.30%，主要是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758.56%，主要是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79.92%，主要是支付股票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7.68%，主要是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904,451.34	1.53%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及银行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92,984.56	3.48%	主要系计提的银行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4,112,448.44	5.52%	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048,625.89	1.58%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3,819,397.39	1.49%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26,483.76	0.24%	主要是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否
其他收益	17,151,121.01	6.70%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562,218.60	1.00%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2,225,054.55	29.84%	257,001,090.26	16.17%	13.67%	主要是本期股票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21,431,210.45	7.24%	185,480,149.56	11.67%	-4.43%	主要是本期总资产增加导致占比比例小
存货	234,004,737.85	7.65%	214,098,221.91	13.47%	-5.82%	主要是本期总资产增加导致占比比例小
投资性房地产	14,265,333.52	0.47%	14,072,458.14	0.89%	-0.42%	
固定资产	220,609,117.48	7.22%	231,657,799.05	14.57%	-7.35%	主要是本期总资产增加导致占比比例小
在建工程	53,626,826.29	1.75%	6,044,873.71	0.38%	1.37%	主要是本期惠州民爆新宿舍楼工程接近完工，增加工程支出所致
使用权资产	69,647,321.18	2.28%	88,031,729.00	5.54%	-3.26%	主要是本期有厂房退租所致
合同负债	59,620,634.68	1.95%	57,811,309.53	3.64%	-1.69%	
租赁负债	53,536,968.67	1.75%	64,566,491.70	4.06%	-2.31%	主要是本期有厂房退租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6,616,570.03	5,864,459.17			877,709,811.93	247,141,412.64		833,049,428.49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302,357,287.98				80,000,000.00		12,173,157.91	394,530,445.89
上述合计	498,973,858.01	5,864,459.17			957,709,811.93	247,141,412.64	12,173,157.91	1,227,579,874.38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其他变动主要系理财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562,728,438.36	562,728,438.36	定期存款及利息	定期存款未到期
银行存款	10,136.99	10,136.99	计提利息	存单未到期
其他货币资金	621,574.13	621,574.13	在途、押金	在途资金、ETC 押金
合计	563,360,149.48	563,360,149.48		

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与银行签订协议将闲置资金 5.60 亿元定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故使用受限。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91,527,810.84	1,827,950,373.32	-12.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交易	0	0	-54.78	0	0	0	0	0.00%
合计	0	0	-54.78	0	0	0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际损益为-1,003.42 万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无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	(一)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							

<p>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交易属于外汇衍生品交易, 专业性较强, 复杂程度高, 可能会由于实际执行人员缺乏专业判断以及内控制度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 如果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 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 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 实际执行过程中, 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 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 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p>(二) 风险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 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 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以银行远期结售汇模块系统的每期末报价为合约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 (如适用)</p>	<p>无</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公司作为外贸企业, 目前经营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3,597.85	124,298.77	24,167.24	24,167.24	0	0	0.00%	100,131.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0
合计	--	133,597.85	124,298.77	24,167.24	24,167.24	0	0	0.00%	100,131.5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7号）同意注册，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617万股，发行价格为51.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597.8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9,299.0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98.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3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270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67.24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24,167.24万元（含募投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4,167.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375.49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298.7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43.96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否	59,020.56	59,020.56	3,739.43	3,739.43	6.34%	2025年04月06日	0	0	不适用	否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151.36	31,151.36	427.82	427.82	1.37%	2025年09月19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171.92	110,171.92	24,167.25	24,167.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明确流向超募资金投向	否	14,126.85	14,126.85	14,126.85	14,126.85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126.85	14,126.85	0	0	--	--			--	--
合计	--	124,298.77	124,298.77	24,167.25	24,167.2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										

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14,143.41 万元，其中：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43.41 万元，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4,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49.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人民币 3,084.49 万元及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82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063—11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375.49 万元，其中：6,275.4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 万元存入定期存款户，44,1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艾格斯特	子公司	LED 工业照明灯具	40,000,000	726,098,210.00	566,574,185.20	599,215,390.95	157,221,256.24	138,551,905.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明显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新设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3 年，在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整体表现低迷”等诸多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部署，利用拥有的“全球市场布局、庞大客户资源体系及丰富产品体系”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快速出新，抢抓市场机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央经济工作部署，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的政策指引下，推动和实现“外贸业务质升量稳”的目标；在此利好的背景下，公司将采用积极战略推动公司发展。

（一）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 LED 绿色照明灯具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根据董事会确立的战略方向，重点落实以下重点事项：

1.人才发展规划：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的中高端人才及核心人才引进体系，完善绩效和股权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和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组织支撑；

2.系统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升级：对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逐步推进贯穿研发、供应链、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搭建公司级的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实现精益管理，为公司决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

3.构建产业生态链：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机遇，紧抓新能源产业机会，进行前瞻性的生态链布局，构建与上下游战略伙伴的深度融合与合作。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持把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作为推动企业持续成长的核心手段，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市场扩张为基础，以产品开发为动力，抓住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布局以海外 ODM 业务为核心，国内自主品牌为补充的全面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照明行业的品牌地位和竞争能力。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对光学、散热和驱动等多领域技术进行系统性的整合与设计，应用光学、电子、材料、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高新技术，积极布局 LED 照明技术与智能硬件、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智能照明的发展；LED 照明技术与农业、安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植物照明、应急照明、防爆照明的发展；持续推动 LED 照明技术与医疗、美容等领域结合应用，发展美容照明。

2. 产能扩充和品质提升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增加资金来源，建设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的 LED 照明灯具产品生产基地，实现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生产设备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大幅度减少人工操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

3. 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研发中心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基础，引进了众多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设备及仪器，为加快产品的开发周期，公司搭建了国际知名第三方检测机构德国 TUV 实验室授权的 CTF 实验室，可以在公司内部对产品进行国际通用标准的测试和验证。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建设新一代研发中心、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以此推动建立以公司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加快先进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从而推动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

4. 市场拓展计划

在继续深耕现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品质优势、产品设计开发服务、快速反应优势和已经积累的信誉，充分挖掘北美市场和新兴国家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对北美和新兴国家市场的开拓力度，以确保公司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也可以使公司的客户分布更分散，从而减轻因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贸易政策等的变化而对公司销售、利润的不利影响。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

应对措施：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通过开拓多元化的经营渠道和市场，分散经营风险，减少对特定市场的风险敏感度。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因此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收到的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会大于原确认收入时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形成汇兑收益，反之则形成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在一定额度内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防范本公司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

3.投资理财风险

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截止目前未出现偿付风险事项，但若未来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购买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

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法对冲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和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依然存在如下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属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实际执行人员缺乏专业判断以及内控制度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2) 客户违约风险：如果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计划谨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外汇期权业务），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8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等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9月06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2023年09月11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等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2023年09月14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管等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2023年09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2023年09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等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大会议室				记录表》(编号: 2023-006)	记录表》(编号: 2023-006)
2023年09月26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银理财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7)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7)
2023年10月09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等	详见公司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8)	详见公司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8)
2023年10月12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等	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9)	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9)
2023年11月07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证券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0)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0)
2023年11月15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与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1)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1)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等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2)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2)
2023年12月13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6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等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3)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13)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通过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并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公司积极督促协调，促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的重要信息及时披露。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技术、法律、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实战经验。各位董事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审议重大事项以及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在做好强制披露的基础上，积极拓宽自愿披露的信息量，坚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底线。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的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具备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8%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8%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祖华	男	44	董事长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38,925,031	0	0	0	38,925,031	-
苏涛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杨苏琴	女	40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王丽	女	36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顾慧慧	女	41	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黄金元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廖斌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卢护锋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吴战箴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0	0	0	0	0	-
王瑞	男	44	监事	现任	2019	2025	0	0	0	0	0	-

春			会主 席		年 07 月 15 日	年 07 月 15 日							
钟小 东	男	46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	0	0	0	0	0	-
张盼	女	36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	0	0	0	0	0	-
曾敬	女	44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	0	0	0	0	0	
刘俊	男	36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8,925 ,031	0	0			38,925 ,03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谢祖华，男，董事长、总经理，198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民爆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惠州民爆总经理；依炮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汉牌照明执行董事；欧拓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睿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立鸿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立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苏涛，男，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OK LED LIGHTING LIMITED 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兼任依炮尔监事；2014年至今兼任艾格斯特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3、杨苏琴，女，董事，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艾格斯特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王丽，女，董事，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2010年任 Future lighting Co.,Ltd 外贸业务员；2010年7月至今任民爆光电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顾慧慧，女，董事，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超泰家具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欧罗家具有限公司业务秘书；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锦绣财务税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入职民爆光电，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6、黄金元，男，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家省级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德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民爆光电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7、吴战箴，男，独立董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09）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39.SZ）独立董事，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廖斌，男，独立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至 2005 年任赣州市市政工程规划院工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西省汉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唐慧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赣州市明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原赣州市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卢护锋，男，独立董事，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金融学院法律系；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现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法治社会》杂志编辑、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王瑞春，男，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 2009 年在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任职；2010 年至今任民爆光电采购经理，兼任惠州民爆监事。2019 年 7 月起任民爆光电监事会主席。

2、钟小东，男，1978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明威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子公司艾格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易欣光电监事。2019 年 7 月起任民爆光电监事。

3、张盼，女，1988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民爆光电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谢祖华：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苏涛：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黄金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曾敬，女，副总经理，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至 2004 年任武汉橄榄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至 2006 年任宁波登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市广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民爆光电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民爆光电副总经理。

5、刘俊，男，财务总监，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广东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民爆光电财务部核算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祖华	深圳立勤投资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6月06		否

	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谢祖华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26日		否
谢祖华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7月2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战箴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01日	2023年03月01日	是
吴战箴	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是
吴战箴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07月14日		是
吴战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是
吴战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01日		是
吴战箴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吴战箴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是
卢护锋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	教师	1999年07月08日	2003年08月30日	是
卢护锋	广东金融学院法律系	教师	2010年07月07日	2015年02月28日	是
卢护锋	广州大学	副教授	2015年03月10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
卢护锋	广州大学	教授	2023年11月06日		是
卢护锋	广州大学	副主任	2021年06月25日		是
卢护锋	广东省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专家	2022年01月01日		是
卢护锋	广州市依法治市办	咨询专家	2023年01月01日		是
卢护锋	汕尾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2016年03月20日		是
卢护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咨询专家	2017年10月30日		是
卢护锋	《法治社会》	杂志编辑	2016年01月01日		是
卢护锋	中国法学会	理事	2016年12月02日		是
卢护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01日		是
卢护锋	广东暨博医疗集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是

	团		日		
廖斌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4月11日	2023年02月17日	是
廖斌	深圳市汉唐明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6月12日		是
廖斌	赣州市唐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20日		是
廖斌	赣州市明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07月31日		是
廖斌	赣州市明慧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9月3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薪酬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二）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4 万元（含税）。在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领取其本职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监事均为内部职工，除领取其本职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报酬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 769.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祖华	男	4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6.68	否
苏涛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64	否
杨苏琴	女	39	董事	现任	66.72	否
王丽	女	35	董事	现任	118.59	否
黄金元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	否
顾慧慧	女	40	董事	现任	40.92	否
吴战箴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卢护锋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廖斌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8.4	否
王瑞春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4.97	否
钟小东	男	45	监事	现任	35.78	否
张盼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83.85	否
曾敬	女	43	副总经理	现任	48.44	否
刘俊	男	35	财务总监	现任	46.36	否
合计	--	--	--	--	769.1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2 年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3 年 1-3 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祖华	7	7	0	0	0	否	3
黄金元	7	7	0	0	0	否	3
顾慧慧	7	7	0	0	0	否	3
王丽	7	7	0	0	0	否	3
杨苏琴	7	6	1	0	0	否	3
苏涛	7	7	0	0	0	否	3
吴战旒	7	5	2	0	0	否	3
卢护锋	7	5	2	0	0	否	3
廖斌	7	5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均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的影响及风险的前提下，针对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如下方面提出了较多专业性建议并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02月16日	关于审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2年度)》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03月27日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04月27日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3年1-3月)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07月27日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08月28日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廖斌、顾慧慧	7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斌、顾慧慧、卢护锋	1	2023年03月27日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谢祖华、廖斌、吴战箴	1	2023年08月28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	审议并通过各项议题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03
销售人员	284
技术人员	397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126
合计	2,4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8
大专	483
中专、高中	647
初中及以下	990
合计	2,44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绩效、年终奖等薪资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保障，包括设置完备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等。为帮助员工了解岗位工作职责与自身能力匹配程度，公司制定了包含员工自评及上级评估的多维度绩效评估体系，以客观并全面地反映员工的年度绩效表现，包括多样的薪酬组成，例如年终奖金、项目奖金、核心骨干股权激励以及优秀员工奖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部门和个人的工作业绩，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依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搭建完善的培训体系，将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进行规划与培养。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平台与工作环境。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及员工的个人发展规划，公司建立双通道职业发展渠道，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平台，提供分层分类的针对性、多维度特色培训切实提升员工及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员工自身职业能力提升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目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及规定，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94,90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4,67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9,919,7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9,919,7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34,498,829.5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9,919,700.00（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p>	<p>(1)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p> <p>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p>

	<p>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制定了《环境手册》《环境方针》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要工序中不涉及重污染排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源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	在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无铅锡渣、废铜脚和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红胶及其包装物、电子废品、废润滑油及其桶罐、废机油及其桶罐、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了多项关键措施，并实现了以下效果：

1.能源结构调整：公司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来自产部分所需电力，从而降低传统能源使用量。

2.提高能源效率：引进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自动抓板机械臂、自动拉钉机、全自动锁螺丝机、超高速在线自动立式插件机、全自动灌胶机、自动分拣机、自动封箱机、全自动耐破测试仪等高效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减少单位产品的能耗和减少碳排放。

3.研发低碳产品：投入研发力量开发新型低碳智能节能控制防眩 LED 庭院路灯等新产品，提供给消费者更多环保选择，同时实现减少用户的碳排放。

4.策略性环境规划：在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中纳入环境保护目标，确保未来的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后期针对外部环节，公司计划通过促使供应商采用环保包装和低碳运输方式来降低供应链的碳足迹，并优先采购获得环境认证的原材料和产品。在内部，我们将定期开展员工环保意识及实践培训，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节能减排举措，从而共同提升企业的环保意识。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以《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作为股东权益保护及回报的依据，在与投资者保持及时、公平、良性沟通的同时，通过稳健的股利分配政策合理回报投资者，维护并确保长期投资者的投资价值。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工会就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者决定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监督其实施。公司为员工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采取长效有利的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从公司的发展中得到精神的激励和物质的回报，并对公司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依赖感，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切实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以及需求响应能力，公司将持续努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4.社会公益

公司长期关注科教领域公益投入，积极推广关爱山区贫困学子助学活动，并通过教育发展相关基金会支持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2023年5月，公司向江西省瑞金市黄柏乡中心小学捐款4万元用于购买紧缺办公设备；2023年8月，公司向瑞金市黄柏乡教育促进会捐赠5万元，用于助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政府深化粤桂东西部协作的号召下，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于乡村振兴，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2023年，公司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县瑶族自治县下坳镇兴旺村，通过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捐赠帮扶资金5万元，援建了太阳能路灯，惠及农户89人，其中贫困人口39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农村亮化工作建设，有效提升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苏涛、王丽、杨苏琴、黄金元、顾慧慧、曾敬、刘俊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p> <p>(5)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5 年 2 月 4 日	正常履行

			<p>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2 月 4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瑞春、钟小东、张盼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p> <p>(3)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人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p> <p>(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勤投资、刘志优、王瑞春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企业/本人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p> <p>(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23年08月04日	2026年8月4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	稳定股价承诺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p> <p>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23年08月04日	2026年8月4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金元、顾慧慧、苏涛、王丽、杨苏琴、曾敬、刘俊	稳定股价承诺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p> <p>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谢祖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立勤投资、刘志优、王瑞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p>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民爆光电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爆光电造成的全部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谢祖华、立勤投资、刘志优、王瑞春、黄金元、顾慧慧、苏涛、王丽、杨苏琴、吴战箴、卢护锋、廖斌、张盼、王瑞春、钟小东、曾敬、刘俊</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与民爆光电（含民爆光电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民爆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爆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民爆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民爆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民爆光电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2)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与民爆光电（含民爆光电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民爆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p>	2022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爆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民爆光电 5% 以上持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民爆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民爆光电违规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p> <p>4、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与民爆光电（含民爆光电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民爆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爆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民爆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民爆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民爆光电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p>	2022年03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本公司股东为谢祖华、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谢祖华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p> <p>（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其他承诺	谢祖华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谢祖华、黄金元、顾慧、苏涛、王丽、杨苏琴、曾敬、刘俊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谢祖华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如有)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承诺	谢祖华、黄金元、顾慧、苏涛、王丽、杨苏琴、吴战箴、卢护锋、廖斌、张盼、王瑞春、钟小东、曾敬、刘俊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85.11	85.11
深圳欧拓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二级	62.50	62.5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0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扶交亮、聂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扶交亮 4 年、聂娟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1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壹栋第一层	厂房	2,760	2019年5月20日-2023年1月31日
2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壹栋第二层	厂房	2,760	2019年5月20日-2023年1月31日
3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壹栋第四层	厂房	2,760	2019年12月20日-2023年1月31日
4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二栋第一层	厂房	2,760	2020年6月1日-2023年1月31日
5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二栋第二至五楼	厂房	11,040	2021年4月9日-2023年1月31日
6	民爆	深圳市亿鼎丰实	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四栋第3楼	厂房	2,760	2021年2月26日-

	光电	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7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七栋宿舍楼第 103-112 房	员工宿舍	10 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8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七栋宿舍楼第 113-122 房	员工宿舍	10 间	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9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宿舍楼第 203-213 房	员工宿舍	11 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宿舍楼第 234、235、601-637 房	员工宿舍	39 间	2021 年 4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11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 301-319 房	员工宿舍	19 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12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宿舍楼第 320-324 房	员工宿舍	5 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13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一栋第 1、2、4、5 楼	厂房	11040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4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二栋第 1-5 楼	厂房	13800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15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四栋第 3 楼	厂房	2,760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6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七栋宿舍楼第 103-128 房、第八栋宿舍 203-213、320-324	员工宿舍	42 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7	民爆光电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金星工业区宿舍一栋 16 间宿舍	宿舍	16 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18	民爆光电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塘尾社区金星工业园厂房一栋一楼	食堂	1 间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爆光电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塘尾金星工业园宿舍 322.323.524 房	宿舍	3 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0	民爆光电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科技园鹏洲工业区 B 号宿舍 302、304、305、306、440、442、444、446、448、450 房	宿舍	10 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1	艾格斯特	陈利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公园茗苑 3 栋 13 楼 06 号	房屋	107.5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终止
22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A 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3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B 栋 103、3 层、C 栋 3 层	厂房	5,672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5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一楼东侧、四楼	宿舍、食堂	1,159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6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号 201-213、309-313	宿舍	922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7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B 栋 101、2 层、C 栋 1 层、2 层	厂房	6007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8	艾格斯特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社区骏景大厦 B 栋 903	房屋	120	2019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终止
29	艾格斯特	深圳市振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荔园西路莱福工业园厂房 A 栋第 3 层至第 4 层、厂房 D 栋第 1 层西侧部分 200 平方米, 第 2 层至第 4 层整层	仓储	7,700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30	艾格斯特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宿舍一楼七格连电梯间	食堂	281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
31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科技园 B 栋 4 楼	厂房、办公	2,550	2022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32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科技园 A、B 栋西边连廊	仓库	/	2023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33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科技园 A 栋 4 楼	厂房、办公	1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34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711、717、304、722 号房	宿舍	4 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35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215 号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36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718 号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37	易欣光电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42、440 房	宿舍	2 间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8	易欣光电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36、357 房	宿舍	2 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39	易欣光电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73 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40	依炮尔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盛工业区第 6 栋厂房第 3 层第 12 格	工业厂房	1,150	2019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41	汉牌照明	上海亚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85 号虹桥总部 2 号 2 幢 7 楼 701-705 室	房屋	1,211.08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42	汉牌照明	上海亚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85 号虹桥总部 2 号 2 幢 7 楼 701、703、705 室	房屋	823.82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43	汉牌照明	于虹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460 弄 42 号 402 室	宿舍	114.73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
44	汉牌照明	于虹、谢正灏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460 弄 42 号 402 室	宿舍	114.73	2023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双方协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
45	民爆光电	黄尔春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大房 710 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46	民爆光电	黄尔春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大房 604、605、606、608、610 房	宿舍	5 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47	民爆光电	黄尔春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51、457、463、467 房	宿舍	4 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48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218、405、413、619 房	宿舍	4 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49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421 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50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	宿舍	1 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尔	有限公司	业 223 房			2024 年 4 月 1 日
51	汉牌照明	王可好	上海市闵行区华光路 200 弄凯迪华光公寓 10 栋 401 室	宿舍	90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52	汉牌照明	王可好	上海市闵行区华光路 200 弄凯迪华光公寓 10 栋 401 室	宿舍	90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解除
53	民爆光电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 738	宿舍	1 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54	民爆光电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310 房	宿舍	1 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5	越南易欣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安阳工业区 31 号楼厂房	厂房、车棚	4,138.56	2022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8 日
56	欧拓圃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C 栋 4 层	厂房	637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57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 8 栋 234、235、301-319、601-637	员工宿舍	58 间	2023 年 2 年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58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壹栋第五层	厂房	2,760	2021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59	民爆光电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 7 栋 123-128	宿舍	6 间	2021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60	艾格斯特	陈享福	深圳市宝安区福园一路 156 号 A 栋五楼 505、506、508 号房	宿舍	3 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终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艾格斯特		7,200.00	2021-10-11	2,431.70				2021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中债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76.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9.7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76.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49.77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1,670.98	76,248.98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4,100.00	44,100.00	0	0
合计		95,770.98	120,348.9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募集资金	2023-09-21	2024-06-21	债权类资产	协议约定	3.00%	242.50	0.00	0	0.00	是	是	
合计			30,000	--	--	--	--	--	--	242.50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00,000	100.00%	2,149,061				2,149,061	80,649,061	7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	1.40%	3,940				3,940	1,103,940	1.05%
3、其他内资持股	77,400,000	98.60%	2,135,395				2,135,395	79,535,395	75.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474,969	49.01%	3,397				3,397	38,478,366	36.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925,031	49.59%	4,993				4,993	38,930,024	37.19%
4、外资持股			9,726				9,726	9,726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589				9,589	9,589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7				137	13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0,939				24,020,939	24,020,939	22.95%
1、人民币普通股			24,020,939				24,020,939	24,020,939	22.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8,500,000	100.00%	26,170,000				26,170,000	104,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17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由 7,850 万股增加至 10,467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0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617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谢祖华	38,925,031.00			38,925,031.00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3,548.00			29,103,548.00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045.00			3,486,045.00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376.00			3,485,376.00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7年2月4日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2,370.00		782,370.0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8月4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7年2月4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7年2月4日
其他限售股东合计		1,366,691.00		1,366,691.0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年2月4日
合计	78,500,000.00	2,149,061.00		80,649,06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07月25日	51.05元/股	26,170,000	2023年08月04日	26,170,000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8月0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7号）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万股，并于2023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股票简称“民爆光电”，股票代码“301362”。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8,500,000 股增至 104,670,000 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中“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祖华	境内自然人	37.19%	38,925,031	0	38,925,031	0	不适用	0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29,103,548	0	29,103,548	0	不适用	0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486,045	0	3,486,045	0	不适用	0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485,376	0	3,485,37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500,000	0	1,5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00,000	0	900,000	0	不适用	0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 土光明创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国信证券— 杭州银行— 国信证券民 爆光电员工 参与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75%	782,370	782,370	782,3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694,120	694,120	0	694,12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600,000	0	6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宝安区 产业投资 引导 基金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0.48%	500,000	0	50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78.2370 万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与谢祖华系一致行动人；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4,120	人民币普通股	694,1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 零八组合	437,775	人民币普通股	437,7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922	人民币普通股	295,922					
叶国民	2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213	人民币普通股	225,2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6,623	人民币普通股	216,623					
武建设	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客户资金—人民 币资金汇入	200,259	人民币普通股	200,2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971	人民币普通股	187,9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38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持股 5% 以上、前 10 名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2023 年度期初、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零。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祖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谢祖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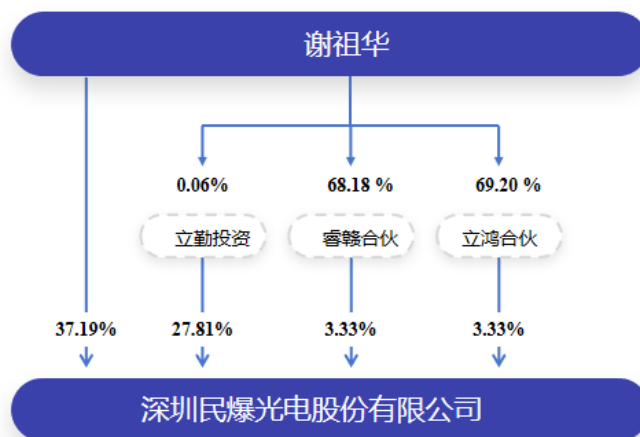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祖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谢祖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4]104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扶交亮、聂娟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爆光电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爆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民爆光电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的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特种照明产品。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744.81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为 146,835.92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96.13%。由于营业收入是民爆光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三十一）收入；关于收入的披露见附注六、（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实施分析程序，如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复核收入增长的总体合理性；</p> <p>(4)通过公开渠道、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资信报告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民爆光电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p> <p>(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单据、提单、对账单、回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将出口收入与中国电子口岸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报关单、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凭证，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记录；</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民爆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爆光电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爆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爆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民爆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爆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民爆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225,054.55	257,001,09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049,428.49	196,616,57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431,210.45	185,480,14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13,901.11	9,439,06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93,522.85	16,554,97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4,004,737.85	214,098,22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16.42
其他流动资产	16,497,139.42	7,099,103.58
流动资产合计	2,239,414,994.72	886,490,98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94,530,445.89	302,357,287.98
长期应收款		572,452.1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65,333.52	14,072,458.14
固定资产	220,609,117.48	231,657,799.05
在建工程	53,626,826.29	6,044,873.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647,321.18	88,031,729.00
无形资产	35,041,874.50	30,901,39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45,665.97	10,076,28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3,254.83	18,381,81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369.49	881,1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746,209.15	702,977,223.94
资产总计	3,057,161,203.87	1,589,468,21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84,149.14	19,654,591.16
应付账款	235,728,873.79	199,989,893.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620,634.68	57,811,30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99,457.76	34,908,427.61
应交税费	4,916,004.83	11,806,809.77
其他应付款	40,651,178.82	24,994,07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17,039.81	24,719,995.34
其他流动负债	590,654.98	952,827.52
流动负债合计	425,607,993.81	374,837,930.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536,968.67	64,566,49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6,910.79	1,858,58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0,928.37	12,388,09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54,807.83	78,813,166.24
负债合计	494,462,801.64	453,651,09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670,000.00	7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4,671,718.92	283,165,26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396.31	-277,546.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35,000.00	39,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6,645,851.04	738,737,67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032,173.65	1,139,375,391.95
少数股东权益	-5,333,771.42	-3,558,27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698,402.23	1,135,817,11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7,161,203.87	1,589,468,211.77

法定代表人：谢祖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651,534.55	63,215,55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934,791.01	173,460,210.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046,973.02	186,664,211.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50,230.03	5,546,382.98
其他应收款	93,940,499.92	93,676,124.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355,606.58	98,039,791.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59,558.63	3,570,702.60
流动资产合计	1,935,239,193.74	624,172,97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91,187,860.28	202,136,230.1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430,278.41	136,747,25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65,333.52	14,072,458.14
固定资产	24,984,619.20	26,433,312.93
在建工程	10,639,211.40	3,583,56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556,921.79	46,933,100.74
无形资产	8,955,634.88	4,253,79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0,999.99	4,593,89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8,338.62	10,729,21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432.74	693,1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096,630.83	450,175,965.75
资产总计	2,539,335,824.57	1,074,348,94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86,403.89	16,979,034.86
应付账款	154,065,339.61	101,209,30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811,748.89	25,975,764.55
应付职工薪酬	24,259,891.10	19,142,909.52
应交税费	1,272,980.76	2,126,308.30
其他应付款	204,280,773.04	114,749,13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2,980.14	13,515,121.61
其他流动负债	171,930.28	248,929.49

流动负债合计	436,932,047.71	293,946,50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171,536.49	33,495,65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144.96	384,54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2,041.08	7,492,23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88,722.53	41,372,435.74
负债合计	470,520,770.24	335,318,93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670,000.00	7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311,224.75	256,087,59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35,000.00	39,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4,498,829.58	365,192,40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815,054.33	739,030,00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9,335,824.57	1,074,348,942.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8,636,317.16	1,465,021,101.13
其中：营业收入	1,528,636,317.16	1,465,021,10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5,645,283.08	1,206,075,564.51
其中：营业成本	1,025,927,487.44	995,282,003.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72,452.35	11,199,654.77
销售费用	91,861,544.61	78,426,818.79
管理费用	74,778,713.96	61,850,147.91
研发费用	99,707,595.36	79,317,253.28
财务费用	-17,802,510.64	-20,000,313.38
其中：利息费用	3,585,075.17	1,480,645.68
利息收入	10,845,073.91	1,031,672.11
加：其他收益	17,151,121.01	19,884,06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4,451.34	15,509,35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2,984.56	592,83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2,218.60	203,72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12,448.44	-20,133,29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483.76	-52,62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638,440.19	274,949,586.15
加：营业外收入	4,048,625.89	4,946,085.28
减：营业外支出	3,819,397.39	2,375,39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67,668.69	277,520,278.61
减：所得税费用	27,672,262.84	32,962,97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195,405.85	244,557,304.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195,405.85	244,557,304.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88,078.69	245,445,546.22
2.少数股东损益	-1,992,672.84	-888,242.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49.32	-277,546.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49.32	-277,546.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9.32	-277,546.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49.32	-277,546.9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182,556.53	244,279,75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75,229.37	245,167,99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2,672.84	-888,242.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7	3.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57	3.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谢祖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7,157,333.74	852,025,732.86
减：营业成本	675,002,558.35	653,494,427.53
税金及附加	4,107,747.12	4,340,569.48
销售费用	41,704,951.35	37,001,270.36
管理费用	39,542,981.27	32,306,524.46
研发费用	49,070,772.76	40,737,196.27
财务费用	-12,434,115.88	-13,517,318.56
其中：利息费用	1,636,988.94	442,507.51
利息收入	7,682,204.29	482,013.77
加：其他收益	12,767,787.14	10,380,66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50,019.92	10,984,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5,991.01	443,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19.09	-370,38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0,836.44	-9,800,85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493.33	-4,22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51,887.98	109,296,504.45
加：营业外收入	2,096,142.81	1,970,943.83
减：营业外支出	2,688,084.84	561,94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59,945.95	110,705,504.57
减：所得税费用	8,973,626.12	11,215,41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86,319.83	99,490,092.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86,319.83	99,490,092.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586,319.83	99,490,092.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342,056.19	1,534,817,83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17,315.02	106,846,15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7,716.78	27,018,28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777,087.99	1,668,682,27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125,228.27	984,407,91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58,860.65	273,651,03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99,462.71	52,716,9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40,620.33	86,996,7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524,171.96	1,397,772,5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52,916.03	270,909,6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65,609.38	1,758,114,62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979.45	64,68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3,006,47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62,588.83	1,761,185,7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53,620.99	40,420,37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7,474,189.85	1,787,5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527,810.84	1,827,950,3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65,222.01	-66,764,59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8,404,245.28	777,77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777,77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5.51	63,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474,550.79	840,8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94,900.00	33,12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9,388.09	26,708,33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54,288.09	59,835,33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20,262.70	-58,994,49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9,609.62	9,264,88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87,566.34	154,415,48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77,338.73	101,061,8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64,905.07	255,477,338.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137,014.44	872,508,65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83,544.67	63,069,43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77,178.68	123,029,3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197,737.79	1,058,607,44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316,388.72	662,956,59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698,396.10	143,976,2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2,517.91	16,821,64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32,269.31	82,538,5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49,572.04	906,292,9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8,165.75	152,314,45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70,338.46	966,998,01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165.76	12,00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06,47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84,504.22	970,016,49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56,293.71	13,600,83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073,558.24	1,071,367,258.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429,851.95	1,084,968,09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945,347.73	-114,951,59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904,24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904,2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94,900.00	33,12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6,399.43	15,108,18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1,299.43	48,235,1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582,945.85	-48,235,18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2,393.42	5,454,70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08,157.29	-5,417,62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91,801.91	67,609,42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99,959.20	62,191,801.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83,165,266.59		-277,546.99		39,250,000.00		738,737,672.35		1,139,375,391.95	-3,558,277.17	1,135,817,1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00,000.00				283,165,266.59		-277,546.99		39,250,000.00		738,737,672.35		1,139,375,391.95	-3,558,277.17	1,135,817,11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70,000.00				1,221,506,452.33		-12,849.32		13,085,000.00		167,908,178.69		1,428,656,781.70	-1,775,494.25	1,426,881,28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49.32				230,188,078.69		230,175,229.37	-1,992,672.84	228,182,556.53
（二）	26,170,000.00				1,221,506,452.33								1,248,656,781.70	217,812,614.25	1,248,474,395.9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				1,506,452.33							7,676,452.33	178,590.00	7,893,63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170,000.00				1,216,817.73							1,242,987.73	500,000.00	1,243,487.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5,892.01							4,405,892.01		4,405,892.01
4. 其他					282,821.41							282,821.41	-282,821.41	
(三) 利润分配								13,085,000.00		-62,279,900.00		-49,194,900.00		-49,194,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5,000.00		-13,08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194,900.00		-49,194,900.00		-49,194,9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670,000.00				1,504,671,718.92		-290,396.31		52,335,000.00		906,645,851.04		2,568,032,173.65	-5,333,771.42	2,562,698,402.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77,726,081.54				39,250,000.00		526,331,309.97		921,807,391.51	-2,698,086.02	919,109,30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7,816.16		87,816.16		87,816.1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00,000.00				277,726,081.54				39,250,000.00		526,419,126.13		921,895,207.67	-2,698,086.02	919,197,12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9,185.05		-277,546.99				212,318,546.22		217,480,184.28	-860,191.15	216,619,993.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546.99				245,445,546.22		245,167,999.23	-888,242.07	244,279,75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9,185.05							5,439,185.05	28,050.92	5,467,235.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7,777.00	777,77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9,458.97							4,689,458.97		4,689,458.97
4.其他					749,726.08							749,726.08	-749,726.08	
(三)利润分配										-33,127,000.00		-33,127,000.00		-33,12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27,000.00		-33,127,000.00		-33,12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83,165,266.59		-277,546.99		39,250,000.00		738,737,672.35		1,139,375,391.95	-3,558,277.17	1,135,817,114.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56,087,593.83				39,250,000.00	365,192,409.75		739,030,00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00,000.00				256,087,593.83				39,250,000.00	365,192,409.75		739,030,00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70,000.00				1,221,223,630.92				13,085,000.00	69,306,419.83		1,329,785,050.75
(一) 综合收										131,586,319.83		131,586,319.83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70,000.00				1,221,223,630.92							1,247,393,63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170,000.00				1,216,817,738.91							1,242,987,738.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5,892.01							4,405,892.0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85,000.00	-62,279,900.00			-49,194,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5,000.00	-13,08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194,900.00			-49,194,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04,670,000.				1,477,311,22				52,335,000.0	434,498,829.		2,068,815,05

期末余额	00				4.75				0	58		4.33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51,398,134.86				39,250,000.00	298,753,945.92		667,902,08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370.96		75,370.9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00,000.00				251,398,134.86				39,250,000.00	298,829,316.88		667,977,45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9,458.97					66,363,092.87		71,052,55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90,092.87		99,490,09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9,458.97							4,689,458.97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89,458.97							4,689,458.9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27,000.00		-33,12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27,000.00		-33,12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56,087,593.83				39,250,000.00	365,192,409.75		739,030,003.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19 年 7 月由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祖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0232W，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民爆光电”，证券代码为“301362”。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67.00 万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灯具业务，产品主要是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领域，同时向植物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应急照明等特种照明应用领域布局。

2、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余额 \geq 3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 \geq 3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 \geq 15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期末余额 \geq 30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期末余额 \geq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期末余额 \geq 300.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期末余额 \geq 30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期末余额 \geq 3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已在建的工程预算额 \geq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均超过合并报表相应金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之“5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14、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

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7、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所述。

1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律规定年限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00-10.0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设计费、知识产权、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注：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描述。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照明灯具销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国内销售：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将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向客户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以电商模式销售的，根据客户订单，在商品出库并办妥物流配送，客户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以离岸价格（FOB）作为商品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在商品装船时确认收入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以工厂交货(EXW)的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日期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9,282.66	18,381,815.09	11,932,53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479.16	12,388,092.97	11,803,613.81
未分配利润	738,608,753.73	738,737,672.35	128,918.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7,602.09	10,729,217.88	7,051,61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272.71	7,492,237.83	7,039,965.12
未分配利润	365,180,759.08	365,192,409.75	11,650.67

（2）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7,974.87	9,418,024.21	3,500,04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70.00	3,423,303.18	3,412,233.18
未分配利润	526,331,309.97	526,419,126.13	87,816.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2,415.23	5,612,223.22	2,069,80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00	1,999,672.03	1,994,437.03
未分配利润	298,753,945.92	298,829,316.88	75,370.9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分公司）	15%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斯特）	15%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牌照明）	20%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光电）	20%
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越南）	20%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民爆）	25%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炮尔）	25%
深圳欧拓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拓圃）	25%
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爆）	8.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艾格斯特、依炮尔、易欣光电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本公司及艾格斯特符合该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汉牌照明、易欣光电 2023 年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65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艾格斯特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573，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艾格斯特 2023-2025 年度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汉牌照明、易欣光电 2023 年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4) 根据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企业所得税法》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条款的修订和补充法十六条免税和减税规定，对实施该法令的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和企业工业园区实施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免税 2 年，减免未来 4 年内应纳税额的 50%，子公司易欣越南 2023 年尚未盈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从开始盈利的第一年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香港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香港公司首 200 万港元（含）以内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0%。子公司香港民爆本期适用 8.25% 利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913.42	39,299.51
银行存款	911,410,813.28	255,255,628.93
其他货币资金	645,327.85	1,706,161.82
合计	912,225,054.55	257,001,09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3,325.93	4,475,320.95

其他说明：（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ETC 押金、在途货币资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2）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详见七、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3,049,428.49	196,616,570.03
其中：		
理财产品	832,930,628.49	195,949,938.03
远期外汇合约	118,800.00	666,632.00
其中：		
合计	833,049,428.49	196,616,570.03

其他说明：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383,328.56	196,230,535.55
1 至 2 年	2,657,095.80	936,732.71
2 至 3 年	645,184.76	272,908.54
3 年以上	13,725.13	
3 至 4 年	13,725.13	

合计	235,699,334.25	197,440,176.80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4,044.68	3.43%	2,730,198.08	33.77%	5,353,846.60	5,228,355.30	2.65%	2,316,470.96	44.31%	2,911,884.34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4,430.02	2.70%	1,912,329.01	30.00%	4,462,10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614.66	0.73%	817,869.07	47.84%	891,745.59	5,228,355.30	2.65%	2,316,470.96	44.31%	2,911,884.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15,289.57	96.57%	11,537,925.72	5.07%	216,077,363.85	192,211,821.50	97.35%	9,643,556.28	5.02%	182,568,265.22
其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27,615,289.57	96.57%	11,537,925.72	5.07%	216,077,363.85	192,211,821.50	97.35%	9,643,556.28	5.02%	182,568,265.22
合计	235,699,334.25	100.00%	14,268,123.80	6.05%	221,431,210.45	197,440,176.80	100.00%	11,960,027.24	6.06%	185,480,149.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60,027.24	3,820,382.60	259,878.48	1,252,407.56		14,268,123.80
合计	11,960,027.24	3,820,382.60	259,878.48	1,252,407.56		14,268,123.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2,407.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068,934.01			9.36%	1,103,446.70
第二名	16,357,707.30			6.94%	817,885.37
第三名	14,239,542.43			6.04%	711,977.12
第四名	14,191,969.09			6.02%	709,598.45
第五名	7,055,904.26			2.99%	352,795.21
合计	73,914,057.09			31.35%	3,695,702.85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93,522.85	16,554,971.32
合计	7,893,522.85	16,554,971.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412,797.78	5,583,916.17
出口退税	1,257,607.62	10,346,506.55
往来款项及其他	3,546,641.90	2,905,399.84
合计	9,217,047.30	18,835,822.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91,202.23	14,000,612.78

1至2年	795,714.97	2,156,003.79
2至3年	689,231.79	751,046.10
3年以上	940,898.31	1,928,159.89
3至4年	183,283.26	270,800.00
4至5年	99,149.00	302,117.89
5年以上	658,466.05	1,355,242.00
合计	9,217,047.30	18,835,822.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7,047.30	100.00%	1,323,524.45	14.36%	7,893,522.85	18,835,822.56	100.00%	2,280,851.24	12.11%	16,554,971.32
其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1,257,607.62	13.64%			1,257,607.62	10,346,506.55	54.93%			10,346,506.55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959,439.68	86.36%	1,323,524.45	16.63%	6,635,915.23	8,489,316.01	45.07%	2,280,851.24	26.87%	6,208,464.77
合计	9,217,047.30	100.00%	1,323,524.45	14.36%	7,893,522.85	18,835,822.56	100.00%	2,280,851.24	12.11%	16,554,971.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80,851.24			2,280,851.24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957,326.79			-957,326.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23,524.45			1,323,524.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0,851.24	-957,326.79				1,323,524.45
合计	2,280,851.24	-957,326.79				1,323,524.4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1,753,668.00	1年以内 506,814.00元，1-2年为10,000.00元，2-3年 636,554.00元，5年以上为 600,300.00元	19.03%	753,951.50
第二名	往来款	1,608,400.00	1年以内	17.45%	80,42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588,667.17	1年以内	17.24%	79,433.36
第四名	押金	1,302,000.00	1年以内	14.13%	65,100.00
第五名	出口退税	1,257,607.62	1年以内	13.64%	0.00
合计		7,510,342.79		81.49%	978,904.8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37,724.07	95.97%	9,171,255.72	97.17%
1至2年	533,830.71	3.73%	138,811.40	1.47%

2至3年	42,016.60	0.29%	45,497.63	0.48%
3年以上	329.73	0.01%	83,500.00	0.88%
合计	14,313,901.11		9,439,064.7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581,390.54	32.01
第二名	870,774.76	6.08
第三名	600,000.00	4.19
第四名	436,147.45	3.05
第五名	429,297.30	3.00
合计	6,917,610.05	48.33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217,774.53	22,286,346.53	94,931,428.00	104,727,073.68	26,404,463.94	78,322,609.74
在产品	25,794,133.71	0.00	25,794,133.71	23,023,264.70	0.00	23,023,264.70
库存商品	73,742,330.52	6,374,934.14	67,367,396.38	66,480,591.11	5,056,834.52	61,423,756.59
发出商品	25,066,919.10	0.00	25,066,919.10	34,229,178.61	0.00	34,229,178.61
委托加工物资	200,217.64	0.00	200,217.64	1,184,224.75	0.00	1,184,224.75
低值易耗品	7,732.27	2,607.31	5,124.96	50,916.92	11,698.30	39,218.62
半成品	24,021,943.16	4,071,047.75	19,950,895.41	19,456,737.67	3,580,768.77	15,875,968.90
在途物资	688,622.65	0.00	688,622.65			
合计	266,739,673.58	32,734,935.73	234,004,737.85	249,151,987.44	35,053,765.53	214,098,221.9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404,463.94	7,369,910.77		11,488,028.18		22,286,346.53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5,056,834.52	4,780,340.35		3,462,240.73		6,374,934.14
低值易耗品	11,698.30	974.97		10,065.96		2,607.31
半成品	3,580,768.77	1,961,222.35		1,470,943.37		4,071,047.75
合计	35,053,765.53	14,112,448.44		16,431,278.24		32,734,935.7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7,217,774.53	22,286,346.53	19.01%	104,727,073.68	26,404,463.94	25.21%
在产品	25,794,133.71		0.00%	23,023,264.70		0.00%
库存商品	73,742,330.52	6,374,934.14	8.64%	66,480,591.11	5,056,834.52	7.61%
发出商品	25,066,919.10		0.00%	34,229,178.61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0,217.64		0.00%	1,184,224.75		0.00%
低值易耗品	7,732.27	2,607.31	33.72%	50,916.92	11,698.30	22.98%
半成品	24,021,943.16	4,071,047.75	16.95%	19,456,737.67	3,580,768.77	18.40%
在途物资	688,622.65		0.00%			0.00%
合计	266,739,673.58	32,734,935.73	12.27%	249,151,987.44	35,053,765.53	14.0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816.42
合计		201,816.42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130,713.64	5,165,141.37
IPO 中介机构费		1,933,962.2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07,461.59	
其他	158,964.19	
合计	16,497,139.42	7,099,103.58

其他说明：

9、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	备注
----	------	------	------	----------	------	----	----------	----------	----

								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大额存单 (三年期)	302,357,287.98	12,173,157.91			394,530,445.89	380,000,000.00			
合计	302,357,287.98	12,173,157.91			394,530,445.89	38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51%	3.51%	2025年02月18日		40,000,000.00	3.51%	3.51%	2025年02月18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09月06日		5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09月06日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5日		6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5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21日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21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4日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4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2月28日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2月28日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3.10%	3.10%	2026年01月05日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3.10%	3.10%	2026年01月06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5%	3.35%	2026年01月06日						
合计	380,000,000.00					300,000,000.00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15,227.34	40,958.73	774,268.6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12,438.34	10,621.92	201,816.42	
合计				602,789.00	30,336.81	572,452.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40,958.73		40,958.73			0.00
合计	40,958.73		40,958.73			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47,654.18			18,747,65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2,452.35			1,652,452.3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52,452.35			1,652,45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400,106.53			20,400,106.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75,196.04			4,675,19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576.97			1,459,576.97
(1) 计提或摊销	910,136.40			910,136.40
(2) 固定资产转入	549,440.57			549,440.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期末余额		6,134,773.01		6,134,773.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65,333.52		14,265,333.52
2.期初账面价值		14,072,458.14		14,072,458.1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609,117.48	231,657,799.05
合计	220,609,117.48	231,657,799.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390,968.89	40,950,505.06	9,980,280.89	34,364,462.06	311,686,216.90
2.本期增加金额		8,090,944.60	1,576,888.53	6,748,115.99	16,415,949.12
(1) 购置		3,986,151.30	1,516,517.00	4,883,200.54	10,385,868.84

(2) 在建工程转入		4,104,793.30	60,371.53	1,864,915.45	6,030,080.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52,452.35	1,269,085.94	8,472.73	550,783.56	3,480,794.58
(1) 处置或报废		1,269,085.94	8,472.73	550,783.56	1,828,342.23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652,452.35				1,652,452.35
4.期末余额	224,738,516.54	47,772,363.72	11,548,696.69	40,561,794.49	324,621,37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974,085.33	19,457,914.10	3,713,616.96	20,882,801.46	80,028,41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8,542.32	6,855,050.17	1,886,471.37	6,498,988.34	25,989,052.20
(1) 计提	10,748,542.32	6,855,050.17	1,886,471.37	6,498,988.34	25,989,052.20
3.本期减少金额	549,440.57	950,355.00	4,138.59	501,281.93	2,005,216.09
(1) 处置或报废		950,355.00	4,138.59	501,281.93	1,455,775.52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549,440.57				549,440.57
4.期末余额	46,173,187.08	25,362,609.27	5,595,949.74	26,880,507.87	104,012,25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565,329.46	22,409,754.45	5,952,746.95	13,681,286.62	220,609,117.48
2.期初账面价值	190,416,883.56	21,492,590.96	6,266,663.93	13,481,660.60	231,657,799.05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626,826.29	6,044,873.71
合计	53,626,826.29	6,044,873.7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029,401.83		2,029,401.83	1,013,362.83		1,013,362.83
惠州工业园维修工程				305,388.35		305,388.35
惠州工业园宿舍工程	42,355,991.80		42,355,991.80	1,142,559.61		1,142,559.61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	8,903,388.40		8,903,388.40	3,583,562.92		3,583,562.92
惠州三期厂房	329,888.21		329,888.21			
零星工程	8,156.05		8,156.05			
合计	53,626,826.29		53,626,826.29	6,044,873.71		6,044,873.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宿舍工程	42,965,220.65	1,142,559.61	41,213,432.19			42,355,991.80	98.58%	98.58%				募集资金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	80,565,575.00	3,583,562.92	5,319,825.48			8,903,388.40	11.05%	11.05%				自有资金
合计	123,530,795.65	4,726,122.53	46,533,257.67			51,259,380.2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22,720.55	126,922,720.55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5,890.92	15,465,890.92
3.本期减少金额	17,329,838.42	17,329,838.42
4.期末余额	125,058,773.05	125,058,773.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890,991.55	38,890,991.55
2.本期增加金额	26,380,993.78	26,380,993.78
(1) 计提	26,380,993.78	26,380,993.78
3.本期减少金额	9,860,533.46	9,860,533.46
(1) 处置	9,860,533.46	9,860,533.46
4.期末余额	55,411,451.87	55,411,45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647,321.18	69,647,321.18
2.期初账面价值	88,031,729.00	88,031,729.00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79,514.97			2,780,213.25	37,359,728.22
2.本期增加金额				6,075,659.83	6,075,659.83
(1) 购置				6,075,659.83	6,075,659.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800.94	1,049,800.94

(1) 处 置				1,049,800.94	1,049,800.94
4.期末余额	34,579,514.97			7,806,072.14	42,385,587.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63,408.77			1,594,925.81	6,458,334.58
2.本期增加 金额	898,958.28			1,036,220.69	1,935,178.97
(1) 计 提	898,958.28			1,036,220.69	1,935,178.97
3.本期减少 金额				1,049,800.94	1,049,800.94
(1) 处 置				1,049,800.94	1,049,800.94
4.期末余额	5,762,367.05			1,581,345.56	7,343,71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8,817,147.92			6,224,726.58	35,041,874.50
2.期初账面 价值	29,716,106.20			1,185,287.44	30,901,393.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10,076,285.14	5,748,154.43	5,478,773.60		10,345,665.97
合计	10,076,285.14	5,748,154.43	5,478,773.60		10,345,665.97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414,248.16	2,171,395.59	13,524,611.21	2,028,691.70
存货跌价准备	31,406,224.89	5,426,186.68	27,612,024.84	4,141,803.72
递延收益	1,306,910.79	196,036.61	1,858,581.57	278,787.24
租赁负债	72,016,119.54	9,999,635.95	88,891,186.45	11,932,532.43
合计	119,143,503.38	17,793,254.83	131,886,404.07	18,381,815.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59,616.56	1,443,353.88	666,632.00	99,994.80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251,237.06	337,685.57	3,229,895.74	484,484.36
使用权资产	69,647,321.18	9,639,535.74	88,031,729.00	11,803,613.81
计提利息或收益	17,269,021.24	2,590,353.18		
合计	98,727,196.04	14,010,928.37	91,928,256.74	12,388,092.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7,940,867.60	52,836,637.86
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	2,506,110.93	8,198,966.69
未确认的租赁负债	537,888.94	395,300.59
合计	60,984,867.47	61,430,905.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9,263,582.15	15,522,944.70	
2025 年	16,096,759.95	16,096,759.95	
2026 年	11,304,633.05	11,304,633.05	
2027 年	9,912,300.16	9,912,300.16	
2028 年	11,363,592.29		
合计	57,940,867.60	52,836,637.86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886,369.49		1,886,369.49	881,130.00		881,130.00
合计	1,886,369.49		1,886,369.49	881,130.00		881,130.00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562,728,438.36	562,728,438.36	定期存款及利息	定期存款未到期				
银行存款	10,136.99	10,136.99	计提利息	存单未到期				
其他货币资金	621,574.13	621,574.13	押金、在途	ETC 押金、在途资金	1,523,751.53	1,523,751.53	保证金、押金	远期锁汇保证金、票据保证金、ETC 押金
合计	563,360,149.48	563,360,149.48			1,523,751.53	1,523,751.53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084,149.14	19,654,591.16
合计	22,084,149.14	19,654,591.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5,728,873.79	199,989,893.68
合计	235,728,873.79	199,989,893.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651,178.82	24,994,076.14
合计	40,651,178.82	24,994,076.14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25,426,347.42	12,086,128.22
水电费及运费	1,326,745.90	2,253,842.37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898,085.50	10,654,105.55
合计	40,651,178.82	24,994,076.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78,440.28	尚未结算
合计	5,978,440.28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9,620,634.68	57,811,309.53
合计	59,620,634.68	57,811,309.53

其他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831,061.32	306,972,379.81	298,965,482.03	42,837,95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366.29	13,932,975.40	13,987,343.03	22,998.66
三、辞退福利		335,000.00	196,500.00	138,500.00
合计	34,908,427.61	321,240,355.21	313,149,325.06	42,999,457.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37,298.21	287,375,766.39	279,317,008.64	42,796,055.96
2、职工福利费		10,308,410.90	10,308,410.90	
3、社会保险费	77,913.11	4,676,816.32	4,737,916.29	16,81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938.71	4,020,462.79	4,075,338.86	15,062.64
工伤保险费	768.40	280,794.13	281,321.02	241.51
生育保险费	7,206.00	375,559.40	381,256.41	1,508.99
4、住房公积金	15,850.00	4,566,749.42	4,571,613.42	10,9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36.78	30,532.78	14,104.00
合计	34,831,061.32	306,972,379.81	298,965,482.03	42,837,959.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994.20	13,478,540.74	13,531,260.87	22,274.07
2、失业保险费	2,372.09	454,434.66	456,082.16	724.59
合计	77,366.29	13,932,975.40	13,987,343.03	22,998.66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8,078.17	2,310,557.24
企业所得税	2,139,636.13	7,220,170.80
个人所得税	958,287.36	867,82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680.51	709,153.07
房产税	28,827.68	17,516.4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457.65	549,766.17
印花税	129,037.33	131,823.14

合计	4,916,004.83	11,806,809.77
----	--------------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17,039.81	24,719,995.34
合计	19,017,039.81	24,719,995.34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90,654.98	952,827.52
合计	590,654.98	952,827.52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负债	72,554,008.48	89,286,48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17,039.81	24,719,995.34
合计	53,536,968.67	64,566,491.70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8,581.57		551,670.78	1,306,910.7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858,581.57		551,670.78	1,306,910.79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78,500,000.00	26,170,000.00				26,170,000.00	104,67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新增出资的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42700号《验资报告》验证。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4,591,956.53	1,289,824,839.69		1,504,416,796.22
其他资本公积	68,573,310.06	4,405,892.01	72,724,279.37	254,922.70
合计	283,165,266.59	1,294,230,731.70	72,724,279.37	1,504,671,718.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的原因系：（1）本期 IPO 发行溢价 1,216,817,738.91 元；（2）易欣光电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282,821.41 元；（3）将等待期结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等 72,724,279.37 元重分类到资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减少的原因系资本公积内部重分类转出。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546.99	-12,849.32				-12,849.32		-290,396.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546.99	-12,849.32				-12,849.32		-290,396.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7,546.99	-12,849.32				-12,849.32		-290,396.31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250,000.00	13,085,000.00		52,335,000.00
合计	39,250,000.00	13,085,000.00		52,33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且不超过注册资本 5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737,672.35	526,331,30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816.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8,737,672.35	526,419,126.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88,078.69	245,445,54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85,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194,900.00	33,12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6,645,851.04	738,737,672.35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463,805,084.09	994,007,040.62
其他业务	1,188,198.47	1,001,657.56	1,216,017.04	1,274,962.52
合计	1,528,636,317.16	1,025,927,487.44	1,465,021,101.13	995,282,003.1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其中：								
商业照明 灯具	867,896,320.89	626,233,472.59					867,896,320.89	626,233,472.59
工业照明 灯具	578,051,859.47	351,580,966.33					578,051,859.47	351,580,966.33
特种照明 灯具	81,499,938.33	47,111,390.96					81,499,938.33	47,111,390.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其中：								
境内	59,088,921.64	46,991,671.78					59,088,921.64	46,991,671.78
境外	1,468,359,197.05	977,934,158.10					1,468,359,197.05	977,934,158.1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其中:								
在某一时点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其中:								
直销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合计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1,527,448,118.69	1,024,925,829.88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9,238.69	4,293,526.58
教育费附加	2,163,268.77	1,886,411.66
房产税	2,426,842.90	2,688,460.35
土地使用税	174,120.95	170,161.55
印花税	1,141,640.68	894,05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7,609.24	1,257,607.75
其他	9,731.12	9,432.31
合计	11,172,452.35	11,199,654.77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9,792.50	24,869,663.38
股份支付费用	4,405,892.01	4,689,458.97
折旧及摊销费	15,560,046.71	13,783,585.72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8,462,935.63	2,994,206.88
租赁费	252,779.23	235,503.49
办公费	4,257,161.42	2,800,728.53
业务招待费	3,373,647.89	1,456,362.40
水电费	1,592,811.24	1,237,704.79
差旅费	416,493.40	718,26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787,382.12	2,626,278.74
其他	6,279,771.81	6,438,389.28
合计	74,778,713.96	61,850,147.91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55,606.12	60,446,156.65
业务招待费	4,640,432.44	2,917,735.27
保险费	5,768,690.92	5,802,228.09
业务宣传费	5,539,353.68	1,362,143.41
差旅及办公费	3,508,064.10	2,383,582.18
租赁费	13,812.81	186,168.9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230,375.66	1,714,790.54
其他费用	5,305,208.88	3,614,013.75
合计	91,861,544.61	78,426,818.79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369,266.55	43,412,119.32
材料及模具费	24,527,679.94	21,597,368.15
检测认证费	8,455,793.83	8,251,506.28
折旧及摊销费	2,600,659.27	1,776,97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72,343.31	1,183,868.06
其他	6,281,852.46	3,095,418.31
合计	99,707,595.36	79,317,253.28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85,075.17	1,480,645.68
减：利息收入	10,845,073.91	1,031,672.11
汇兑损益	-12,025,962.12	-21,691,584.89
手续费及其他	1,483,450.22	1,242,297.94
合计	-17,802,510.64	-20,000,313.38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费补贴		32,406.3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1,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劳动办付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05,070.38	260,000.0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177,875.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882,100.00	740,8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03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1,34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企培育资助	220,000.00	7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2,620,923.00	3,834,146.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8,453.82	181,483.77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87,445.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9,402.69	205,504.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款		5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广交会展位费资助）		12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89,402.00	506,436.0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款	2,460,000.00	2,134,521.00
2021 年企业新型学徒预支补贴	-99,0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07.60	16,496.2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奖励		1,0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专精奖励		5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绿色低碳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2,209,100.00	1,542,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处深港水路运输补贴项目	982.00	8,555.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款		342,428.65
一次性扩岗补助	18,000.00	6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防疫消杀补贴		155,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5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3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63,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春节一次性稳岗招工补助	71,400.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2023 年宝安区专利奖(国家专利奖)	4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77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首次在深就业补贴款	42,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97,313.4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48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企业上市奖励项目	5,000,000.00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098.00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超大功率 LED 光源陶瓷基平板热管散热关键技术研发	392,268.09	125,966.08
合计	17,151,121.01	19,884,063.84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2,984.56	592,832.00
合计	8,892,984.56	592,832.00

其他说明：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5,483.28	13,012,741.6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73,157.91	2,357,287.98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的损益	-10,034,189.85	139,324.00
合计	3,904,451.34	15,509,353.62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2,218.60	203,723.93
合计	-2,562,218.60	203,723.93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112,448.44	-20,133,299.68
合计	-14,112,448.44	-20,133,299.68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26,483.76	-52,624.18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510.00	265.49	510.00
罚款收入及其他	4,048,115.89	4,945,819.79	4,048,115.89
合计	4,048,625.89	4,946,085.28	4,048,625.89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1,900.26	35,999.18	111,900.2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2,870.00	91,800.00	222,870.00
罚款支出	20,856.79	12,580.68	20,856.79
客户罚款及其他	3,463,770.34	2,235,012.96	3,463,770.34
合计	3,819,397.39	2,375,392.82	3,819,397.39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60,867.18	32,961,97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1,395.66	998.91
合计	27,672,262.84	32,962,974.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5,867,66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380,150.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7,211.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742.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1,691.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8,412.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4,354.60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2,257,475.37
所得税费用	27,672,262.84

其他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101,273.88	1,031,672.11
政府补助	16,599,450.23	20,352,593.76
往来款项及其他	5,606,241.14	1,427,057.26
收到的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10,751.53	4,206,964.96
合计	30,317,716.78	27,018,288.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09,025,438.53	83,499,213.69
往来款项及其他	6,115,181.80	3,497,516.84
合计	115,140,620.33	86,996,73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500,000.00	
收回土地保证金		3,006,476.91
合计	1,500,000.00	3,006,476.9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251,665,609.38	1,758,114,622.89
合计	251,665,609.38	1,758,114,622.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其他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00,000,000.00
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560,000,000.00	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887,474,189.85	1,487,5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4,053,620.99	40,420,373.32
合计	1,591,527,810.84	1,827,950,373.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转租赁租金	70,305.51	63,060.00
合计	70,305.51	63,0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机构费		1,850,000.00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0,032,350.88	24,858,333.65
支付发行费	28,427,037.21	
合计	58,459,388.09	26,708,333.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19,995.34		18,817,915.16	24,520,870.69		19,017,039.81
租赁负债	64,566,491.70		17,389,101.59	3,363,066.25	25,055,558.37	53,536,968.6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49,194,900.00	49,194,900.00		
合计	89,286,487.04		85,401,916.75	77,078,836.94	25,055,558.37	72,554,008.4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195,405.85	244,557,30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4,667.04	19,929,57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99,188.60	24,352,005.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80,993.78	23,402,841.86
无形资产摊销	1,935,178.97	1,358,83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8,773.60	4,307,19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483.76	52,62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90.26	35,733.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2,984.56	-592,83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26,950.16	-8,030,41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4,451.34	-15,509,35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560.26	-8,963,79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2,835.40	8,964,78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18,964.38	38,798,45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96,613.45	58,505,83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73,510.39	-124,948,566.35
其他	4,405,892.01	4,689,4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52,916.03	270,909,682.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864,905.07	255,477,33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477,338.73	101,061,85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87,566.34	154,415,481.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8,864,905.07	255,477,338.73
其中：库存现金	168,913.42	39,29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672,237.93	255,255,62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753.72	182,410.2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64,905.07	255,477,338.73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62,728,438.36		计划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银行存款	10,136.99		计提大额存单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608,574.13		在途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	13,000.00	ETC 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10,751.53	票据及锁汇保证金
合计	563,360,149.48	1,523,751.53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874,239.75
其中：美元	4,501,830.12	7.0827	31,885,112.19
欧元	336,098.86	7.8592	2,641,468.16
港币	215,018.73	0.9062	194,854.27
澳大利亚元	1,000.95	4.8484	4,853.01
日元	10,160.00	0.0502	510.16
英镑	0.20	9.0411	1.81
越南盾	504,811,008.00	0.0003	147,440.15
应收账款			205,372,381.55
其中：美元	28,713,525.31	7.0827	203,369,285.71

欧元	254,872.74	7.8592	2,003,095.84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624,204.35
其中：美元	446,255.70	7.0827	3,160,695.25
越南盾	1,586,979,479.00	0.0003	463,509.1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越南，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796,179.5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25,157.38	
合计	225,157.3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369,266.55	43,412,119.32
材料及模具费	24,527,679.94	21,597,368.15
检测认证费	8,455,793.83	8,251,506.28
折旧及摊销费	2,600,659.27	1,776,97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72,343.31	1,183,868.06
其他	6,281,852.46	3,095,418.31
合计	99,707,595.36	79,317,253.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9,707,595.36	79,317,253.2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实收资本为 20 万港币，该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目前香港民爆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格斯特	4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民爆	70,000,000.00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依炮尔	1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易欣光电	18,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62.50%	股权转让及增资
汉牌照明	17,625,000.00	上海	上海	销售	85.11%		设立
欧拓圃	5,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90.00%		设立
越南易欣	7,037,063.22	越南	越南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民爆香港	910,160.00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2023 年 8 月，子公司易欣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22.2223 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民爆光电技

术有限公司增资 621.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易欣光电的持股比例由 64.80% 变更为 62.5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58,581.57			551,670.78		1,306,910.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58,581.57			551,670.78		1,306,910.7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151,121.01	19,884,063.8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1.35%（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30.58%），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049,428.49		833,049,428.4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3,049,428.49		833,049,428.49
其他-理财产品		833,049,428.49		833,049,428.49
（二）其他债权投资		394,530,445.89		394,530,445.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7,579,874.38		1,227,579,874.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祖华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37.19%，表决权比例为 71.6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祖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合营、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	董事
杨苏琴	董事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慧慧	董事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卢护锋	独立董事
廖斌	独立董事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且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小东	监事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曾敬	副总经理
刘俊	财务总监
刘志优	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惠志磊	实际控制人配偶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祖华持有 0.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谢祖华持有 68.1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谢祖华持有 69.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红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怀德天地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深圳红粤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志磊	销售商品	111,376.01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祖华	120,000,000.00	2021年10月11日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91,378.35	7,629,241.5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惠志磊	1,287.70	56,331.86
其他应付款	苏涛	77,436.48	13,356.88
其他应付款	王丽	9,993.02	3,220.00
其他应付款	杨苏琴	16,887.80	2,982.20
其他应付款	顾慧慧		877.98
其他应付款	王瑞春	1,634.66	105.81
其他应付款	钟小东	3,990.00	7,826.00
其他应付款	张盼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志优	60.06	

十五、股份支付**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5,710,823.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05,892.01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部分高管实行股权激励，将深圳立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高管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将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给

公司高管形成股份支付，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评估报告，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0,083,787.05 元，在等待期（5 年）内分期摊销。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分别向刘俊、吴周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睿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52%、0.4084% 的投资份额。刘俊、吴周求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12 股、14,237 股，本公司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9.1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9.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方案	<p>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9,919,700.00（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调整。</p> <p>此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4 年 2 月，孙公司易欣光电少数股东危瑞春将其持有的易欣光电 5% 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惠州民爆，转让后，惠州民爆对易欣光电认缴出资额由 1,125.00 万元增长为 1,215.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62.50% 增长为 67.50%。

（2）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注册地

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凤塘大道 606 号中京智云科技园 A 栋 401。

(3) 回购股份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差额	-12,025,962.12	-21,691,584.89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681,465.40	141,860,593.14
1 至 2 年	25,454,073.01	26,087,725.62
2 至 3 年	25,803,735.27	13,294,202.21
3 年以上	11,862,877.80	12,918,300.18
3 至 4 年	11,862,877.80	12,918,300.18
合计	232,802,151.48	194,160,821.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709,290.09	0.73%	817,544.50	47.83%	891,745.59	4,620,022.62	2.38%	1,951,282.71	42.24%	2,668,739.91

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9,290.09	0.73%	817,544.50	47.83%	891,745.59	4,620,022.62	2.38%	1,951,282.71	42.24%	2,668,73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092,861.39	99.27%	6,937,633.96	3.00%	224,155,227.43	189,540,798.53	97.62%	5,545,327.20	2.93%	183,995,471.33
其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93,174,869.74	40.03%			93,174,869.74	78,755,380.06	40.56%			78,755,380.06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37,917,991.65	59.24%	6,937,633.96	5.03%	130,980,357.69	110,785,418.47	57.06%	5,545,327.20	5.01%	105,240,091.27
合计	232,802,151.48	100.00%	7,755,178.46	3.33%	225,046,973.02	194,160,821.15	100.00%	7,496,609.91	3.86%	186,664,211.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96,609.91	1,454,308.77		1,195,740.22		7,755,178.46
合计	7,496,609.91	1,454,308.77		1,195,740.22		7,755,178.4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5,740.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8,595,599.06			38.06%	-
第二名	18,682,345.51			8.02%	934,117.28
第三名	14,131,757.90			6.07%	706,587.90
第四名	11,124,250.40			4.78%	556,212.52
第五名	8,314,319.79			3.57%	415,715.99
合计	140,848,272.66			60.50%	2,612,633.6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940,499.92	93,676,124.45
合计	93,940,499.92	93,676,124.4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82,449.05	2,445,039.89
出口退税		6,366,753.80
往来款及其他	92,709,911.66	86,145,481.23
合计	94,192,360.71	94,957,274.9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832,711.66	11,354,841.24
1至2年	4,050,306.21	686,949.79
2至3年	52,427.79	500,024.00
3年以上	81,256,915.05	82,415,459.89
3至4年		160,400.00
4至5年	749.00	712,117.89
5年以上	81,256,166.05	81,542,942.00
合计	94,192,360.71	94,957,274.9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92,360.71	100.00%	251,860.79	0.27%	93,940,499.92	94,957,274.92	100.00%	1,281,150.47	1.35%	93,676,124.45
其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90,232,124.31	95.80%			90,232,124.31	91,593,553.80	96.46%			91,593,553.80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960,236.40	4.20%	251,860.79	6.36%	3,708,375.61	3,363,721.12	3.54%	1,281,150.47	38.09%	2,082,570.65
合计	94,192,360.71	100.00%	251,860.79	0.27%	93,940,499.92	94,957,274.92	100.00%	1,281,150.47	1.35%	93,676,124.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1,150.47			1,281,150.4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9,289.68			-1,029,289.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860.79			251,860.7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1,150.47	-1,029,289.68				251,860.79
合计	1,281,150.47	-1,029,289.68				251,860.7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1,211,000.00	5年以上	86.22%	
第二名	往来款	9,000,000.00	一年以内 5,000,000.00元, 1-2年 4,000,000.00元	9.55%	
第三名	往来款	1,608,400.00	1年以内	1.71%	80,420.00
第四名	押金	1,302,000.00	1年以内	1.38%	65,100.00
第五名	社保费	658,856.32	1年以内	0.70%	32,942.82
合计		93,780,256.32		99.56%	178,462.8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930,278.41	7,500,000.00	209,430,278.41	136,747,258.41		136,747,258.41
合计	216,930,278.41	7,500,000.00	209,430,278.41	136,747,258.41		136,747,258.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艾格斯特	40,000,000.00						40,000,000.00	
惠州民爆	60,000,000.00		80,000,000.00				140,000,000.00	
依炮尔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牌照明	15,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越南易欣	7,247,258.41						7,247,258.41	
欧拓圃	4,500,000.00						4,500,000.00	
香港民爆			183,020.00				183,020.00	
合计	136,747,258.41		80,183,020.00		7,500,000.00		209,430,278.41	7,5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50,475,335.24	651,319,130.77
其他业务	806,415.78	1,323,005.68	1,550,397.62	2,175,296.76
合计	877,157,333.74	675,002,558.35	852,025,732.86	653,494,427.5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其中：								
商业照明	839,288,985.16	640,398,255.08					839,288,985.16	640,398,255.08
工业照明	21,406,188.95	18,041,476.54					21,406,188.95	18,041,476.54
特种照明	15,655,743.85	15,239,821.05					15,655,743.85	15,239,821.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其中：								
境内	78,046,173.64	76,253,138.26					78,046,173.64	76,253,138.26
境外	798,304,744.32	597,426,414.41					798,304,744.32	597,426,414.41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其中:								
在某一时点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其中:								
直销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合计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876,350,917.96	673,679,552.6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9,051,630.14	2,136,230.14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928.02	8,666,177.74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的损益	-5,190,538.24	181,932.00
合计	55,250,019.92	10,984,339.8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7,87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51,121.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1,141,205.29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38,641.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87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1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6,37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91.91	
合计	25,230,417.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	2.5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	2.29	2.29